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股东和关联交易情况	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	3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5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8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62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6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69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	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 年度报告》。

1.3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本行指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起设立的十三家村镇银行，村镇银行分别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固阳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德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莫力达瓦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和林格尔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城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乌珠穆沁蒙商惠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兴和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因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设立，且 2020 年未完成村镇银行股权承接，故本报告中，2020 年度数据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未包含村镇银行数据。2021 年，村镇银行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故 2021 年本集团数据中包含村镇银行数据。

1.7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MENGSHANG BANK Co.,LTD（简称：Bank of Mengshang）

2.2 法定代表人：杨险峰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文件（内政任字[2022]2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杨险峰蒙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提名于学忠任蒙商银行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于学忠任职资格核准正在进行中。依据公司章程，在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前，由副董事长乔俊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电 话：0472-5568168

传 真：0472-5568129

邮政编码：01406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sbank.com>

2.4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ms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0QNTD751

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具体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评级情况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 荣誉情况

时间	获得荣誉	颁发机构
2020 年 6 月	2020 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 X-Repo 最佳活跃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业技能大赛信息安全管理员专业二等奖、优秀组织奖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全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 年 10 月	手机号码支付“百尤奖励争夺赛”中获得“推广能手机构”、“季度业务能手”称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20 年 12 月	2020 银行数字生态与普惠金融峰会暨第十六届电子银行年度盛典中获得“最佳手机银行成长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20 年 12 月	银联信用卡业务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2021 年 1 月	稀土高新区绿色通道企业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21 年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整合营销类银奖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2021 年 8 月	2021 年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网络人气奖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度优秀区域性商业银行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2021 年 11 月	年度最佳信用卡用户体验奖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2021 年 11 月	2021 银行数字动能与金融创新峰会暨第十七届宣传年年度盛典中获得“数字金融场景创新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21 年 12 月	第四届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声誉管理年度案例奖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1 年 12 月	“护网包头. 2021”网络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	包头公安局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 1 月	2020-2021 年度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9 客服和投诉电话：9535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655.79 亿元，负债总额 1,444.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7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25.2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73.35 亿元；利润总额 8.26 亿元，净利润 6.9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9.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2%，拨备覆盖率 213.0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727.00 亿元，负债总额 1,51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3.3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11.1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39.83 亿元；利润总额 7.55 亿元，净利润 6.14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30.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4.15%，拨备覆盖率 177.27%。

3.2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	合并报表	本行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5,361,941.24	5,628,208.02	573,798.28	573,798.28
营业支出	4,565,544.97	4,893,268.17	4,088,112.20	4,088,112.20
营业利润	796,396.27	734,939.85	-3,514,313.92	-3,514,313.92
营业外收入	32,988.00	26,719.75	22,302.30	22,302.30
营业外支出	3,821.92	6,405.87	1,887.04	1,887.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166.08	20,313.88	20,415.25	20,415.25
利润总额	825,562.35	755,253.73	-3,493,898.67	-3,493,898.67
所得税费用	135,277.93	141,356.10	-	-
净利润	690,284.42	613,897.63	-3,493,898.67	-3,493,898.67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并报表	本行	合并报表
总资产	165,579,122.32	172,699,825.04	199,042,758.58	199,042,758.58
存款余额	102,526,802.73	111,111,826.37	90,799,052.73	90,799,052.73
贷款余额	67,334,938.44	73,982,964.33	51,286,086.25	51,286,086.25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73.92	-10,103,792.41	-39,497,769.45	-39,497,76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51	-1.97	-1.97
股东权益	21,178,192.28	21,337,873.06	20,456,591.49	20,456,591.49
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18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7	1.02	1.02
每股净收益(元)	0.03	0.03	-0.17	-0.17
净资产收益率(%)	3.32%	2.94%	-17.32%	-17.32%
成本收入比(%)	52.36%	53.96%	354.42%	354.42%

3.4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并报表	本行	合并报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492,736.60	21,304,750.71	20,379,862.05	20,379,862.05
一级资本净额	20,492,736.60	21,304,750.71	20,379,862.05	20,379,862.05
资本净额	22,288,033.16	23,274,926.51	21,943,665.12	21,943,665.1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2,659,003.29	163,789,978.93	148,923,806.90	148,923,806.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01%	13.68%	13.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01%	13.68%	13.68%
资本充足率(%)	14.60%	14.21%	14.73%	14.73%
存贷比(%)	65.08%	65.76%	56.49%	56.49%
不良贷款比例(%) (五级分类口径)	2.92%	4.15%	4.20%	4.20%

第四节 股东和关联交易情况

4.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

单位：户、万股、%

股东性质	户数	股本数额	占比
国家股	3	475,000	23.75
法人股	8	1,525,000	76.25
合计	11	2,000,000	100.00

4.2 前十大股东及质押转让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27.50	无	无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33,333.33	16.67	无	无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无	无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7	8.33	无	无
5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7	8.33	无	无
6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5.00	无	无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无	无
8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无	无
9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无	无
10	包头市财政局	41,666.67	2.08	无	无
1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7	2.08	无	无

注：蒙商银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全部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4.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与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关联交易与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2021 年，本行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测和管控，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银保监会界定的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11,542.68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余额为 110,000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1,542.68 万元。接受关联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全年共向其支付托管费 23.97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本行经营情况

2021 年是蒙商银行成立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面对疫情反复和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帮助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全行上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强化党建引领，按照“零售优先，保持优势；对公做强，服务实体；优化结构，补齐短板；强化风控，合规立行；降本增效，创造价值；特资处置，科技赋能”的经营方针，稳健经营、精细化管理，努力推进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实现首次盈利。2021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3.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6 亿元，净利润 6.90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47.88 亿元、43.20 亿元、41.84 亿元。本行 ROE（资本收益率）3.32%，较年初提升 20.40 个百分点；ROA（资产收益率）0.38%，较年初提升 2.14 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指标快速增长。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160.49 亿元，增幅 31.29%。其中，对公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169 亿元，增幅 266%。各项存款余额突破千亿大关，达 1026 亿元，较年初新增 118 亿元，增幅 13%。其中，对公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43 亿元，增幅 12%；个人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75 亿元，增幅 14%。

主要监管指标优于监管要求。本行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不良贷款率 2.92%，资产质量优良，排名全区域商行首位。拨备覆盖率 213.09%，较年初上升 40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大幅提升。资本充足率 14.60%，流动性比率 119.87%。

资产负债表持续修复。持续退出高息存款、调整存款期限、压缩政策性同业负债、偿还央行借款，提高生息资产占比，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恢复自我造血能力。净息差从年初的-0.13%扩大至 0.42%，提升 55 个基点；净利差从年初的 0.45%扩大至 0.59%，提升 14 个基点。

降本增效成果显现。厉行勤俭办行理念，严禁无效支出，大力压缩低效费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常态化。全年列支费用较上年度可比口径减少 3.57 亿元，降幅 11%。成本收入比 52.36%，较同期减少 302.06 个百分点。

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各项贷款占自治区银行业贷款比 2.93%，较年初增加 0.46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占自治区银行业存款比 3.78%，较年初增加 0.08 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美好生活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提升。

5.2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3.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90 亿元。下表为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5,361,941.24	573,798.28	834.46%
（一）利息净收入	547,927.34	-212,807.62	357.4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193.80	717,077.39	15.36%
（三）投资收益	4,814,806.89	1,115,442.39	331.65%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0,600.16	-1,076,047.79	19.09%
（五）汇兑收益	12,381.06	-2,682.50	561.55%
（六）其他业务收入	28,721.81	29,072.70	-1.21%
（七）资产处置收益	-	-	不适用
（八）其他收益	1,510.50	3,743.70	-59.65%
二、营业支出	4,565,544.97	4,088,112.20	11.68%
（一）税金及附加	89,191.74	64,902.45	37.42%
（二）业务及管理费	2,807,424.50	2,033,623.83	38.05%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68,925.94	1,989,582.19	-16.12%
（四）其他业务成本	2.79	3.73	-25.20%
三、营业利润	796,396.27	-3,514,313.92	122.66%
加：营业外收入	32,988.00	22,302.30	47.91%
减：营业外支出	3,821.92	1,887.04	102.54%
四、利润总额	825,562.35	-3,493,898.67	123.63%
减：所得税费用	135,277.93	-	不适用
五、净利润	690,284.42	-3,493,898.67	11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16.37	-49,509.84	63.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600.79	-3,543,408.51	118.9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6.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4 亿元。蒙商银行收购承接原包商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资产质量较差，历史包袱较重，并表后对集团经营指标产生一定影响。蒙商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深入开展“三清一追”等工作措施，逐步处置化解村镇银行风险。下表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5,628,208.02	573,798.28	880.87%
（一）利息净收入	817,081.75	-212,807.62	483.9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191.90	717,077.39	14.80%
（三）投资收益	4,813,319.73	1,115,442.39	331.52%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0,600.16	-1,076,047.79	19.09%
（五）汇兑收益	12,381.06	-2,682.50	561.55%
（六）其他业务收入	29,609.21	29,072.70	1.85%
（七）资产处置收益	604.96	-	不适用
（八）其他收益	2,619.57	3,743.70	-30.03%
二、营业支出	4,893,268.17	4,088,112.20	19.70%
（一）税金及附加	92,543.13	64,902.45	42.59%
（二）业务及管理费	3,037,029.31	2,033,623.83	49.34%
（三）资产减值损失	1,761,622.05	1,989,582.19	-11.46%
（四）其他业务成本	2,073.68	3.73	55494.64%
三、营业利润	734,939.85	-3,514,313.92	120.91%
加：营业外收入	26,719.75	22,302.30	19.81%
减：营业外支出	6,405.87	1,887.04	239.47%
四、利润总额	755,253.73	-3,493,898.67	121.62%
减：所得税费用	141,356.10	-	不适用
五、净利润	613,897.63	-3,493,898.67	11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16.37	-49,509.84	63.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214.00	-3,543,408.51	116.81%

5.3 利息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48 亿元，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44.91 亿元，实现利息支出 39.43 亿元，下表为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4,490,677.76	3,210,547.90	39.8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583.00	117,712.90	11.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98.55	439,525.28	-93.33%
拆出资金	310,790.92	148,076.25	10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672.37	381,272.74	2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9,790.77	1,215,862.21	9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38.47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88.73	237,267.74	-1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050.59	378,931.23	5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202.82	277,461.08	27.30%
其他投资	-	-	不适用
利息支出	3,942,750.42	3,423,355.51	15.17%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693.86	470,163.22	1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013.56	513,370.83	-18.57%
拆入资金	25,549.84	134,926.72	-8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993.54	7,796.35	977.34%
吸收存款	2,599,389.38	1,352,954.90	92.13%
应付债券	272,173.42	904,264.13	-69.90%
其他利息支出	22,936.80	39,879.36	-42.48%
利息净收入	547,927.34	-212,807.62	357.48%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8.17 亿元，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49.59 亿元，实现利息支出 41.42 亿元，下表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4,959,235.26	3,210,547.90	54.4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530.38	117,712.90	1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24.08	439,525.28	-90.60%
拆出资金	310,790.92	148,076.25	10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672.37	381,272.74	2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9,372.95	1,215,862.21	13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38.47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88.73	237,267.74	-1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050.59	378,931.23	5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202.82	277,461.08	27.30%
其他投资	2.42	-	不适用
利息支出	4,142,153.51	3,423,355.51	21.00%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25,536.88	470,163.22	11.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9,625.55	513,370.83	-22.16%
拆入资金	25,549.84	134,926.72	-8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993.54	7,796.35	977.34%
吸收存款	2,812,337.47	1,352,954.90	107.87%
应付债券	272,173.42	904,264.13	-69.90%
其他利息支出	22,936.80	39,879.36	-42.48%
利息净收入	817,081.75	-212,807.62	483.95%

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 亿元，下表为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261.81	837,976.89	11.85%
其中：银行卡业务	857,986.92	784,164.09	9.41%
理财业务	9,480.27	41,084.38	-76.92%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39,624.80	12,421.15	219.01%
单位托管及年金业务	26,742.82	-	不适用
其他	3,427.00	307.27	101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068.01	120,899.50	-8.96%
其中：银行卡业务	93,123.04	116,888.14	-20.33%
其他	16,944.97	4,011.36	32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193.80	717,077.39	15.36%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 亿元，下表为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515.67	837,976.89	11.88%
其中：银行卡业务	858,116.43	784,164.09	9.43%
理财业务	9,480.27	41,084.38	-76.92%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66,412.31	12,421.15	434.67%
其他	3,506.65	307.27	104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323.78	120,899.50	-5.44%
其中：银行卡业务	93,379.62	116,888.14	-20.11%
其他	20,944.16	4,011.36	42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191.90	717,077.39	14.80%

5.5 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收益 39.85 亿元，其中实现投资净收益 48.15 亿元。下表为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投资净收益/损失	4,814,806.89	1,115,442.39	331.6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870,600.16	-1,076,047.79	19.09%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381.06	-2,682.50	561.55%
其他业务收入	28,721.81	29,072.70	-1.21%
合计	3,985,309.59	65,784.81	5958.10%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益 39.85 亿元，其中实现投资净收益 48.13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投资净收益/损失	4,813,319.73	1,115,442.39	331.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870,600.16	-1,076,047.79	19.09%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381.06	-2,682.50	561.55%
其他业务收入	29,609.21	29,072.70	1.85%
合计	3,984,709.84	65,784.81	5957.19%

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8.07 亿元。下表为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1,600,418.20	1,231,744.36	29.9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9,747.02	267,187.30	30.9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5,964.73	46,175.74	21.20%
长期待摊费用	41,023.92	37,701.47	8.81%

项 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646.27	-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4.91	-	不适用
租赁费	42,963.80	53,805.89	-20.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8,966.66	54,347.51	45.30%
保险费	18,032.33	11,800.67	52.8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7,161.74	39,243.24	20.18%
邮递通讯费	43,719.82	36,043.14	21.30%
安全防卫费	45,985.87	29,885.38	53.87%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439,489.22	225,689.12	94.73%
合 计	2,807,424.50	2,033,623.83	38.05%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0.37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1,754,658.88	1,231,744.36	42.4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2,535.05	267,187.30	35.69%
无形资产摊销费	56,351.16	46,175.74	22.04%
长期待摊费用	47,432.60	37,701.47	2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177.14	-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82.36	-	不适用
租赁费	45,114.13	53,805.89	-16.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90,295.18	54,347.51	66.14%
保险费	22,604.81	11,800.67	91.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851.72	39,243.24	29.58%
邮递通讯费	47,291.37	36,043.14	31.21%
安全防卫费	49,100.88	29,885.38	64.30%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459,134.02	225,689.12	103.44%
合 计	3,037,029.31	2,033,623.83	49.34%

5.7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 16.69 亿元，下表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本行）	2020 年（本行）	同比变动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27.25	100%
贷款减值损失	1,193,000.00	767,916.44	55.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676.81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9,780.94	-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21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417.55	29,186.75	-4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1,465.24	-100.00%
预计村镇银行超额亏损	-	510,025.47	-1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987.44	441,015.54	-63.04%
合 计	1,668,925.94	1,989,582.19	-16.12%

报告期内，本集团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 17.62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27.25	-100%
贷款减值损失	1,251,349.77	767,916.44	62.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676.81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9,780.94	-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54.17	-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21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417.55	29,186.75	-4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1,465.24	-100.00%
预计村镇银行超额亏损	-	510,025.47	-1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079.61	441,015.54	-55.31%
合 计	1,761,622.05	1,989,582.19	-11.46%

5.8 资产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655.79 亿元，下表为本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7,933.06	5.32%	12,317,970.25	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031.48	0.59%	1,841,280.16	0.93%
拆出资金	6,401,000.00	3.87%	9,486,498.00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9	22.24%	43,744,407.16	21.98%
衍生金融资产	671.85	0.00%	639.9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	9.12%	32,223,953.24	16.19%
应收利息	770,795.51	0.47%	980,401.93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38,295.68	38.13%	47,570,074.56	2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	7.60%	26,940,153.98	1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	6.71%	12,777,025.02	6.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	0.08%	153,230.43	0.08%
长期股权投资	530,359.32	0.32%	-	0.00%
固定资产	7,005,977.49	4.23%	7,459,078.30	3.75%
在建工程	710,893.39	0.43%	693,105.61	0.35%
无形资产	51,835.74	0.03%	174,359.66	0.09%
使用权资产	119,273.07	0.0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3.96	0.01%	-	0.00%
其他资产	1,300,240.15	0.79%	2,680,580.41	1.35%
资产总计	165,579,122.32	100.00%	199,042,758.5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727.00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73,492.67	5.72%	12,317,970.25	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604.85	0.68%	1,841,280.16	0.93%
拆出资金	6,401,000.00	3.71%	9,486,498.00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9	21.32%	43,744,407.16	21.98%
衍生金融资产	671.85	0.00%	639.9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	8.74%	32,223,953.24	16.19%
应收利息	851,088.69	0.49%	980,401.93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46,234.80	39.69%	47,570,074.56	2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	7.29%	26,940,153.98	1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	6.44%	12,777,025.02	6.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	0.07%	153,230.43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76,571.99	0.16%	-	0.00%
固定资产	7,139,081.60	4.13%	7,459,078.30	3.75%
在建工程	731,251.85	0.42%	693,105.61	0.35%
无形资产	65,735.42	0.04%	174,359.66	0.09%
使用权资产	152,596.67	0.0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3.96	0.01%	-	0.00%
其他资产	1,711,679.08	0.99%	2,680,580.41	1.35%
资产总计	172,699,825.04	100.00%	199,042,758.58	100.00%

5.9 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 619.62 亿元。下表为本行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23,862.29	59.43%	43,744,407.16	5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	20.32%	26,940,153.98	3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	17.94%	12,777,025.02	1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	0.20%	153,230.43	0.18%
长期股权投资	530,359.32	0.86%	-	0.00%
其他资产-预付股权投资款 ¹	776,382.67	1.25%	1,825,870.75	2.14%
投资余额合计	61,961,668.11	100.00%	85,440,687.34	1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包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外村镇银行由蒙商银行阶段性管理，不符合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余额 617.08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23,862.29	59.67%	43,744,407.16	5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	20.40%	26,940,153.98	3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	18.02%	12,777,025.02	1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	0.20%	153,230.43	0.18%
长期股权投资	276,571.99	0.45%	-	0.00%
其他资产-预付股权投资款 ¹	776,382.67	1.26%	1,825,870.75	2.14%
投资余额合计	61,707,880.79	100.00%	85,440,687.34	1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包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外村镇银行由蒙商银行阶段性管理，不符合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未纳入合并范围。

5.10 负债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444.0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025.27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36 亿元。下表为本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99,685.09	9.97%	23,500,000.00	1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35,939.33	7.23%	21,580,716.72	12.08%
拆入资金	125,000.00	0.09%	6,000,000.00	3.36%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661.93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	0.94%	1,197,583.21	0.67%
吸收存款	102,526,802.73	71.00%	90,799,052.73	50.84%
应付职工薪酬	771,099.65	0.53%	652,137.57	0.37%
应交税费	193,323.14	0.13%	38,907.42	0.02%
应付利息	2,217,003.38	1.54%	1,859,190.16	1.04%
预计负债	765,421.14	0.53%	766,317.73	0.43%
应付债券	6,110,107.85	4.23%	26,503,214.65	14.84%
其他负债	5,495,224.94	3.81%	5,688,384.97	3.19%
负债合计	144,400,930.04	100.00%	178,586,167.0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513.62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111.12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72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71,133.52	9.69%	23,500,000.00	1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72,250.79	5.93%	21,580,716.72	12.08%
拆入资金	125,000.00	0.08%	6,000,000.00	3.36%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661.93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	0.90%	1,197,583.21	0.67%
吸收存款	111,111,826.37	73.41%	90,799,052.73	50.84%
应付职工薪酬	792,481.16	0.52%	652,137.57	0.37%
应交税费	200,320.62	0.13%	38,907.42	0.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利息	2,431,078.22	1.61%	1,859,190.16	1.04%
预计负债	38,515.57	0.03%	766,317.73	0.43%
应付债券	6,110,107.85	4.04%	26,503,214.65	14.84%
其他负债	5,547,915.08	3.67%	5,688,384.97	3.19%
负债合计	151,361,951.98	100.00%	178,586,167.09	100.00%

5.1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1,025.27 亿元。下表为本行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4,070,024.87	23.48%	19,110,452.61	21.05%
其中：公司客户	11,583,105.49	11.30%	5,713,350.95	6.29%
个人客户	12,486,919.38	12.18%	13,397,101.66	14.7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77,408,812.27	75.50%	67,945,695.97	74.83%
其中：公司客户	27,215,157.25	26.54%	27,536,711.79	30.33%
个人客户	50,193,655.02	48.96%	40,408,984.18	44.50%
保证金存款	804,051.80	0.78%	688,755.82	0.76%
其他存款	243,913.78	0.24%	3,054,148.34	3.36%
合 计	102,526,802.73	100.00%	90,799,052.7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 1,111.12 亿元。下表为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5,570,227.86	23.01%	19,110,452.61	21.05%
其中：公司客户	12,240,017.52	11.02%	5,713,350.95	6.29%
个人客户	13,330,210.34	12.00%	13,397,101.66	14.7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4,468,481.10	76.02%	67,945,695.97	74.83%
其中：公司客户	27,357,794.75	24.62%	27,536,711.79	30.33%
个人客户	57,110,686.36	51.40%	40,408,984.18	44.50%
保证金存款	829,203.63	0.75%	688,755.82	0.76%
其他存款	243,913.78	0.22%	3,054,148.34	3.36%
合 计	111,111,826.37	100.00%	90,799,052.73	100.00%

5.12 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3,285,807.37	34.58%	6,366,551.46	12.41%
其中：贷款	23,285,807.37	34.58%	6,366,551.46	12.41%
转贴现	17,721,441.01	26.32%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26,327,690.06	39.10%	26,428,143.77	51.53%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	19.34%	13,397,161.94	26.12%
零售业务	13,186,297.75	19.58%	12,303,183.13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9	0.18%	727,798.70	1.42%
小 计	67,334,938.44	100.00%	51,286,086.2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96,642.76		3,716,011.70	
合 计	63,138,295.68		47,570,074.5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706,829.26	33.40%	6,366,551.46	12.41%
其中：贷款	24,706,829.26	33.40%	6,366,551.46	12.41%
转贴现	17,721,441.01	23.95%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554,694.06	42.65%	26,428,143.77	51.53%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	17.60%	13,397,161.94	26.12%
零售业务	18,413,301.75	24.89%	12,303,183.13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9	0.16%	727,798.70	1.42%
小 计	73,982,964.33	100.00%	51,286,086.2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36,729.53		3,716,011.70	
合 计	68,546,234.80		47,570,074.56	

5.13 贷款和垫款的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3,285,807.37	34.58%	6,366,551.46	1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80,645.75	15.42%	2,383,311.84	4.65%
—建筑业	3,887,904.44	5.77%	1,165,521.19	2.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4,015.46	2.46%	1,319,528.43	2.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8,750.00	3.28%	-	-
—制造业	2,120,009.80	3.15%	581,500.00	1.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6,828.97	1.81%	200,000.00	0.39%
—房地产业	931,250.00	1.38%	136,500.00	0.27%
—批发和零售业	606,303.33	0.90%	353,690.00	0.69%
—农、林牧渔业	132,349.62	0.20%	178,500.00	0.35%
—采矿业	55,000.00	0.08%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8,750.00	0.07%	-	-
—住宿和餐饮业	44,000.00	0.07%	48,000.00	0.09%
转贴现	17,721,441.01	26.32%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26,327,690.06	39.10%	26,428,143.77	51.53%
—信用卡	13,022,482.11	19.34%	13,397,161.94	26.12%
—零售业务	13,186,297.75	19.58%	12,303,183.13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9	0.18%	727,798.70	1.42%
合计	67,334,938.44	100.00%	51,286,086.25	1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706,829.26	33.40%	6,366,551.46	1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43,423.75	14.12%	2,383,311.84	4.65%
—建筑业	4,007,702.96	5.42%	1,165,521.19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7,340.00	3.08%	-	-
—制造业	2,280,737.64	3.08%	581,500.00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4,015.46	2.24%	1,319,528.43	2.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8,496.13	1.73%	200,000.00	0.39%
—房地产业	955,350.00	1.29%	136,500.00	0.2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63,880.53	1.30%	353,690.00	0.69%
—农、林、牧、渔业	575,711.58	0.78%	178,500.00	0.35%
—住宿和餐饮业	89,646.75	0.12%	48,000.00	0.09%
—其他行业	180,524.45	0.24%	-	-
转贴现	17,721,441.01	23.95%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554,694.06	42.65%	26,428,143.77	51.53%
—信用卡	13,022,482.11	17.60%	13,397,161.94	26.12%
—零售业务	18,413,301.75	24.89%	12,303,183.13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9	0.16%	727,798.70	1.42%
合 计	73,982,964.33	100.00%	51,286,086.25	100.00%

5.14 贷款和垫款的主要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3,285,807.37	34.58%	6,366,551.46	12.41%
其中：内蒙古自治区	23,241,807.37	34.52%	6,318,551.46	12.32%
四川省	44,000.00	0.07%	48,000.00	0.09%
转贴现	17,721,441.01	26.32%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26,327,690.06	39.10%	26,428,143.77	51.53%
合 计	67,334,938.44	100.00%	51,286,086.25	100.00%

注：本行分布在四川省的客户为承接原包商银行时期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706,829.26	33.40%	6,366,551.46	12.41%
其中：内蒙古自治区	24,628,134.51	33.29%	6,318,551.46	12.32%
四川省	44,000.00	0.06%	48,000.00	0.09%
北京市	2,000.00	0.00%	-	-
陕西省	32,694.75	0.04%	-	-
转贴现	17,721,441.01	23.95%	18,491,391.03	36.06%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554,694.06	42.65%	26,428,143.77	51.53%
合 计	73,982,964.33	100.00%	51,286,086.25	100.00%

注：本集团分布在北京市、陕西省的客户均为村镇银行业务。

5.15 2022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蒙商银行打好业务发展基础的关键一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个统领、一个中心、两个关键、五个重建”（即坚持党建引领，围绕修复资产负债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工作中心，紧扣特殊资产清收和减员增效的两个关键点，全面开展组织重建、队伍重建、制度重建、机制重建和文化重建五项工作）工作方针，全面推动党的建设、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以案促改向纵深发展，全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一是以保持优势为目标，做深做优零售业务。树立大零售理念，坚持零售业务一体化经营，进一步保持零售业务优势，挖掘零售业务价值贡献。二是以扩大市场份额为目标，做大做强对公业务。聚焦新金融理念，提升对公业务经营能力。三是以流动性稳定充裕为目标，做稳做精金融市场业务。四是以业务能力提高为目标，做稳做实资产管理业务。五是以提升经营效益为目标，做精做细特殊资产清收业务。六是以提升管控有效性为目标，强化全面风险内控管理。七是以优化内部管理为支撑，保障全行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遵循“合规、审慎、稳健、平衡”的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管控能力为边界，深化全面管、主动管的管理理念，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机制。面对疫情起伏反复、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本行持续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着力强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6.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本行建立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等在内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董事会风险与内控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职能的执行和落实；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并通过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导落实执行；高管层设置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相关条线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为业务条线，承担所辖产品和业务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引导、协调、评估及监督、报告；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三道防线协调配合，联防联控，防止风险交叉传染。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各类具体风险承担牵头管理职责。其中，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部牵头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法律事务部牵头负责法律风险管理；企业文化部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管理；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战略风险管理。

6.2 信用风险状况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区内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坚持合规经营和底线管控，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原则，加强业务准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提升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细化信贷政策，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制造业、绿色信贷等区域实体经济相关领域的优质资产投放，引导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夯实信贷管理基础，有效识别、评估、控制信用风险。优化授信管理模式，规范集团客户认定流程，完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严格审查信贷资金真实用途，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建立多维度监测预警机制，规范风险分类管理，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按照资产全覆盖及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严格审慎分类，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主动经营和管理不良资产及特殊资产，对全行特殊资产比照事业部模式集中管理，以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直营团队为主、各分行任务型团队为辅，实现资产处置管理的专注专业，并建立前中后台分离的岗位制衡机制。凝聚合力，拓宽渠道，精准施策，全面开展追赃挽损清收工作，多措并举加大特殊资产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处置效益。2021 年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15.73 亿元，累计处置特殊资产 168.96 亿元。

6.3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导向，结合流动性情况，坚持稳健审慎原则，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充分评估资产负债业务现金流属性，优化动态可控现金流

缺口模型，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控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强市场利率形势研究，灵活制定融资策略，强化融资管理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合格可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制定切实有效的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积极应对关键事件或不同时点舆情信息可能对本行流动性产生的冲击；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纳入流动性管理工具体系，充分发挥业务导向作用，推动流动性管理考核激励机制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监测指标持续改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末，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119.87%	158.82%
流动性匹配率	129.47%	155.75%
流动性缺口率	53.10%	73.76%
同业融入比例	9.89%	27.76%
存贷比	65.08%	56.49%
超额准备金率	2.84%	5.42%

6.4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设定市场风险偏好，逐步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对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和产品在产品准入、交易对手管理、同业授信等方面进行控制与管理，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及计量，加强盯市及估值管理，及时掌握市值及盈亏状况，确保市场风险水平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利率和汇率风险为主，暂不涉及股票及商品价格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48** 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24** 亿元，总体规模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本行交易账簿持仓资产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为主，资产市值对成本保持浮

盈。本行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监测、计量，适时调整资产负债在各个重定价期间的结构，以达到资产负债业务的平衡和保证收益的稳定增长。

6.5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下，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内控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各级内控合规部门、各级业务与职能部门、各支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逐步落地，前、中、后台三道防线各自独立、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稳步运行。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操作风险偏好制定、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等重点工作，并对全行操作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6.6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了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公司化运营治理、村镇银行科技系统迁移、多场景应急演练、IT 规划咨询等一系列重大科技任务，未发生系统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为下一步科技核心系统重构和完善积累了经验。在确保现有科技体系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了降本增效，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信息科技风险，有效支撑了业务稳定发展。

同时，受核心系统、专业人员、科技投入等因素制约，本行在业务影响分析、异地灾备难以容灾接管生产系统等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

6.7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持续健全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舆情管理监测、报告、应对、处置等运行机制。对新业务推广、新产品上线及重大战略调整等事项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推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把业务宣传、品牌推广和防范声誉风险有机结合，注重正面宣传，主动及时化解易引发外界误导误读的舆情信息。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规范分支机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进一步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实现日报、月报、年报常态化，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营造稳定的舆情环境，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全年舆情总体态势良好，声誉风险形势整体平稳。

6.8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9,068,377.61	87.72%	45,708,699.76	89.12%
关注类	6,297,134.38	9.35%	3,425,235.87	6.68%
次级类	127,189.58	0.19%	335,667.10	0.65%
可疑类	255,172.72	0.38%	835,447.38	1.63%
损失类	1,587,064.16	2.36%	981,036.15	1.91%
合计	67,334,938.44	100.00%	51,286,086.25	100.00%

注：本行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196,642.76 千元，拨备覆盖率 213.09%。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63,742,130.78	86.16%	45,708,699.76	89.12%
关注类	7,173,924.11	9.70%	3,425,235.87	6.68%
次级类	315,222.18	0.43%	335,667.10	0.65%
可疑类	433,788.49	0.59%	835,447.38	1.63%
损失类	2,317,898.77	3.13%	981,036.15	1.91%
合计	73,982,964.33	100.00%	51,286,086.25	100.00%

注：本集团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436,729.53 千元，拨备覆盖率为 177.27%。

6.9 客户授信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 247.07 亿元，占比 33.40%；转贴现业务 177.21 亿元，占比 23.95%；个人客户贷款余额 315.55 亿元，占比 42.65%。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中，信用占比 23.80%，保证担保占比 30.32%，抵质押担保占比 45.8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9.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2%，分别较年初减少 1.83 亿元、下降 1.2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3.09%。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0.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4.15%，拨备覆盖率 177.27%，集团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原包商银行风险处置方案未涵盖附属村镇银行，村镇银行历史包袱沉重，不良资产尚未出清，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受村镇银行资产质量影响，并表信贷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本行规定各项可接受抵质押财产的最高抵质押率，保证抵质押的充分性。抵质押物价值要经本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防止价值虚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不良余额 2.4 亿元，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10 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本行）	2020 年度（本行）	同比变动
期初余额/收购承接	3,716,011.70	2,942,914.45	26.27%
本期计提	1,193,000.00	767,916.44	55.36%
本期核销	737,222.42	-	不适用
本期收回	24,853.48	5,180.81	379.72%
年末余额	4,196,642.76	3,716,011.70	12.93%

注：2021 年本行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力度，2021 年当年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1.93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期初余额/收购承接	3,716,011.70	2,942,914.45	26.27%
因企业合并增加	1,240,182.15	-	不适用
本期计提	1,251,349.77	767,916.44	62.95%
本期核销	802,666.41	-	不适用
本期收回	31,852.32	5,180.81	515.36%
年末余额	5,436,729.53	3,716,011.70	46.31%

注：贷款损失准备金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合并村镇银行增加贷款损失准备 12.40 亿元。

6.11 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本行）	2020 年末余额（本行）	同比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49.59	449.59	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000.00	49,000.00	0.0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87,237.50	187,145.45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1,465.24	241,465.24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5,604.29	29,186.75	56.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122.67	-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676.81	-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21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9,780.94	-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7,613.47	420,301.65	-50.60%
合计	1,215,013.71	927,548.67	30.99%

注：2021 年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新增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1,668 万元、6 万元和 7,978 万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2020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360.08	449.59	647.3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000.00	49,000.00	0.0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95,074.39	187,145.45	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1,465.24	241,465.24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5,604.29	29,186.75	56.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4,040.42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21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9,780.94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01,195.14	420,301.65	19.25%
合 计	1,339,583.71	927,548.68	44.42%

注：合并村镇银行增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6 亿元；2021 年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新增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1,668 万元、6 万元和 7,978 万元。

6.12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本行）	2020 年末余额（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336,539.91	335,808.44
其他	366.29	366.29
小 计	336,906.21	336,174.74
减：减值准备	150,345.74	-
合 计	186,560.46	336,174.7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2020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房屋及建筑物	993,179.12	335,808.44
土地使用权	5,692.62	-
机器设备	813.42	-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2020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其他	7,247.34	366.29
小 计	1,006,932.49	336,174.74
减：减值准备	438,567.39	-
合 计	568,365.10	336,174.74

注：抵债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合并村镇银行增加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65,737.07 万元，其中村镇银行增加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65,663.92 万元。

6.1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蒙商银行通过收购承接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内 13 家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5 家机构的股东。

6.14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539,427.81	30,987.81
开出保函	2,164,545.67	2,213,728.81
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9	19,813,729.67
合计	26,176,108.66	22,058,446.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银行承兑汇票	539,427.81	30,987.81
开出保函	2,164,545.67	2,213,728.81
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9	19,813,729.67
合计	26,176,108.66	22,058,446.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7.1.1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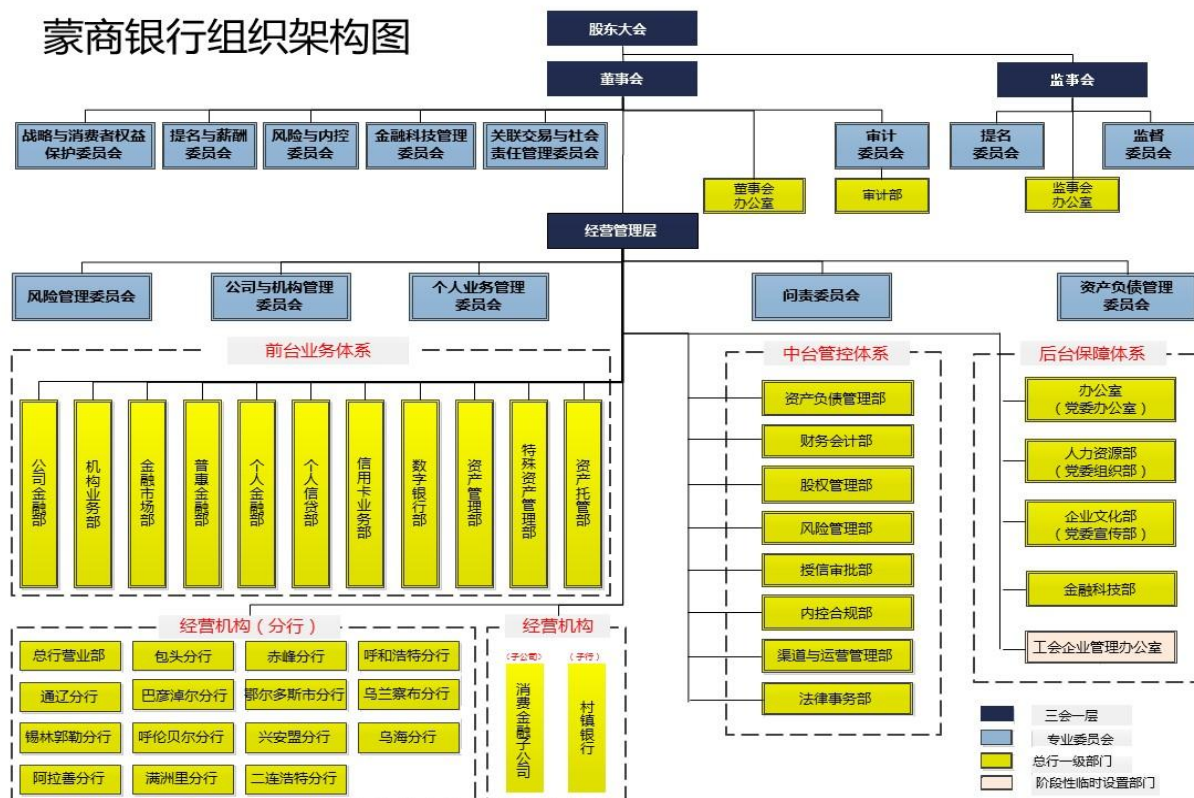
蒙商银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监督董事、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推动经营管理工作。

目前，蒙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关联交易与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本行将“党组织（党委）”一章写入公司章程，本行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做出决定，并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7.1.2 组织架构图

蒙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7.2 股东大会情况

7.2.1 股东大会职责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注册地址、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决定聘用、解聘本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及处置、重大资产购买及处置、日常经营外的

对外担保、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蒙商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蒙商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蒙商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自评及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等 7 项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次，审议通过《蒙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蒙商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蒙商银行 2021 年资本性支出投资计划》等 16 项议案。

7.3 董事和董事会

7.3.1 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国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购买及处置、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赠与、股权变动、本行的财务重组等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董事的报酬（含津贴）方案；设计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对本行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提议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年度审计业务和清产核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3.2 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类别	其他单位及任职情况	是否持股	领薪（√）
1	于学忠	男	拟任执行董事	蒙商银行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	否	--
2	乔俊峰	男	执行董事	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否	--
3	唐立峰	男	非执行董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外经处处长	否	--
4	奇跃成	男	非执行董事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否	--

5	孙彬	男	非执行董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部副主任	否	--
6	邹刚	男	非执行董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否	--
7	廉保华	男	非执行董事	徽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否	--
8	张少云	女	非执行董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	否	--
9	王永	男	非执行董事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否	--
10	刘萍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专委会主任	否	--
11	李曙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和中欧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
12	孟兆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否	√

注：1.上述董事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实际情况。

2.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免去杨险峰蒙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提名于学忠任蒙商银行董事、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于学忠任职资格核准正在进行中。依据公司章程，在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前，由副董事长乔俊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7.3.3 董事简历

于学忠，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计划委员会干部，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主任科员，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处长，自治区金融办地方金融处处长，内蒙古农信社党委委员、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理事长，自治区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内蒙古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蒙商银行党委书记，拟任蒙商银行董事长。

乔俊峰，男，1963 年 3 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调查处、会计处、计算机处副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营业部副主任科员、计算机

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零售业务部科长、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包商银行托管组内蒙古自治区现场组副组长，蒙商银行筹备组副组长。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唐立峰，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安局秘书，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职员，内蒙古自治区卫计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预算处副处长、公共投资处处长。现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外经处处长，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奇跃成，男，1971年2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科员、外经科科员、预算科科员、预算科副科长、预算科科长、党组成员、集中收付中心主任、副局长，北梁棚改领导小组资金调度组组长，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孙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主任科员，借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业务中心先后负责政策研究与国际业务组、风险处置与存款人偿付组工作。现任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部副主任、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邹刚，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4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处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洛阳分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经营绩效管理处高级副经理，中国建设银

行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战略协助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股权投资与战略合作部业务合作发展处高级经理、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并表管理处处长。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廉保华，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业经济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际经济处处长助理、铜陵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际经济处处长、财政金融处处长，《决策》杂志社总监，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徽商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蒙商银行筹备组副组长。现任徽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张少云，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于2020年4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内蒙古电力（集团）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工程结算工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事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审计部副主任、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王永，男，197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富源石化公司职员，内蒙古交通厅财务处任科员、主任科员，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蒙商银行股权董事。

刘萍，女，195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室主任、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系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科研组织处、产业经济处、法律处处长、常务副所长、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参事，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专委会主任。现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专委会主任，蒙商银行独立董事。

李曙光，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美国哈佛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研究生院副院长、211工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挂职任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和中欧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蒙商银行独立董事。

孟兆胜，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事务所副所长，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蒙商银行独立董事。

7.3.4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关联交易与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审议涉及选举董事、薪酬方案、各类风险报告、内控评价、关联方信息、内审相关制度、声誉风险办法等38项议案。

7.3.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建言献策，深入讨论研究议案，正确行使表决权，对全行经营计划、重大人事任免、授权方案修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 52 项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关联交易与社会责任管理、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刘萍出席 13 次，独立董事李曙光出席 13 次，独立董事孟兆胜出席 13 次。

7.3.6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变更经营范围、选举董事、续聘审计机构、股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 52 项议案，听取了 15 项报告。

7.4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行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

7.4.1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为情况；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行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经营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根据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审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对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种监督检查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

7.4.2 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别	其他单位及任职情况	是否持股	领薪 (√)
1	贾登明	男	外部监事	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否	√
2	白宝祥	男	股东监事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否	--
3	王轶昆	男	股东监事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否	--
4	张辉	男	股东监事	内蒙古高新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否	--
5	郭晓川	男	外部监事	上海大学教授	否	√
6	吴振平	男	外部监事	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	否	√
7	石松峰	男	职工监事	蒙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否	√

8	方玉洁	女	职工监事	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否	√
9	陈建伟	男	职工监事	蒙商银行网络金融部临时负责人	否	√

注：1.上述监事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监事实际情况。

2.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轶昆、张辉为本行股东监事，曹志、尹志成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2022 年 2 月 18 日蒙商银行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松峰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王东升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宝祥为本行股东监事，张泽恒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来自国有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法律、金融、财会等至少一方面专长；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经验；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经济管理研究和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7.4.3 监事简历

贾登明，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伊盟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科干部、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办公室综合秘书科科长、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蒙商银行筹备组副组长。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白宝祥，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内蒙古土产副食品公司、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工作，历任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蒙商银行股东监事。

王轶昆，男，198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内蒙古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项目经理，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蒙商银行股东监事。

张辉，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包头外贸绒毛厂进出口部职员，包头宾馆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包头市国资委党建处职员，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组长。现任内蒙古高新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蒙商银行股东监事。

郭晓川，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内蒙古大学副教授，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华宸信托、北京燕京啤酒等企业独立董事，北京阳光恒昌董事、元和药业董事、朗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蒙商银行外部监事。

吴振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蒙商银行外部监事。

石松峰，男，1970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建行包头东河支行会计科、计财部副科长、主任，建行内蒙古分行总审计室包头审计办事处现场科主任科员，建行包头分行公司部、个人房地产

信贷部主任科员、贵发山庄分理处主任、民主路支行行长，包商银行审计部事业部审计中心总经理，蒙商银行审计部资产负债审计中心临时负责人。现任蒙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方玉洁，女，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师。曾任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昆区证券营业部资金员，包钢综企（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包商银行金鹿支行营业部会计，包商银行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联席负责人。现任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陈建伟，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包头市人民银行郊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长，工商银行包头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包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蒙商银行网络金融部联席负责人。现任蒙商银行网络金融部临时负责人、职工监事。

7.4.4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

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7.4.5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其职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二是逐一听取总行部室的工作汇报，围绕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管理、队伍建设、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150 余条；三是实地调研满洲里、通辽等 7 家分行，鄂温克、乌审旗等 13 家村镇银行及蒙商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员工代表座谈 25 场，针对机构当前困难和未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91 条，并反馈经营层予以推动解决；四是专项调研全行公司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存在不足，实地走访呼和浩特分行、包头分行及 2 家合作企业，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1 万余字，提出工作建议 11 条并反馈至相关部门，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五是以监事长工作报告、监事长工作提示及口头提醒等形式，定期向自治区主管单位、两级监管机构及股东单位报告监督情况，结合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总行 9 个部门提出监督提示或监督提醒 16 条。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有效提升监督工作的时效性，对全行业务向好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7.4.6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按照监管要求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包括监事会各项制度、监督报告、年度工作报

告、履职评价报告等各项议案 29 项，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保持了监事会议事程序的持续规范。

7.5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1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情况	是否持股	领薪（√）
1	乔俊峰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否	--
2	廉斌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否	√
3	洪少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否	√
4	师立强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否	√
5	赵纳	男	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	否	--
6	贺志祥	男	首席风险官	否	√
7	刘教运	男	首席运营官	否	--
8	蒋凤芹	女	首席审计官	否	√

7.5.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乔俊峰，同董事简历。

廉斌，男，197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银泉支行行长、公司银行二部（集团业务）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呼伦贝尔分行行长、呼伦贝尔分行党委书记，内蒙古银行营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洪少平，男，1967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银行学校信贷教研室教师；皖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副主

任；合肥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徽商银行合肥分行支行行长、安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师立强，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金融研究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正处级）、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副局长（正处级）。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纲，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质量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合规部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部部长；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及机构业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蒙商银行筹备组公司治理组组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临时主要负责人。现任蒙商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

贺志祥，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准格尔煤田专业支行露天矿办事处副主任、兴隆东街办事处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准格尔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蒙商银行筹备组风险组组长、公司金融部临时主要负责人。现任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刘教运，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行中心总经理、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兼济南地区金库中心主任，济南泉城支行行长、渠

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济南金库副主任、纪委监察部主要负责人、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包商银行托管组 IT 与运维部副主任。现任蒙商银行首席运营官。

蒋凤芹，女，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淮南市人民银行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淮南市城市信用社监事长、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徽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六安分行党委委员、六安分行副行长、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蒙商银行首席审计官。

7.5.3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之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之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购买及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对外赠与等事项；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6 薪酬情况

7.6.1 薪酬制度

蒙商银行成立后，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导向，坚持薪酬资源分配重点向基层一线岗位、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为建立统一、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优化薪酬资源的分配，本行已启动了人力资源体系搭建项目，建立蒙商银行薪酬体系，优化考核与绩效分配，使员工收入与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实现工资能增能减，有效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激发员工队伍活力。

7.6.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6.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本行支付 13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税前合计 615.78 万元，补发 2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税前合计 24.6 万元。

注：本行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行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监事领取额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暂行待遇标准。

7.6.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负责制订董事、监事的报酬（含津贴）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7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在册员工 4988 人。

员工学历结构现状，博士研究生学历共 6 人，占比 0.12%；硕士研究生学历共 451 人，占比 9.04%，本科学历 4335 人，占比 86.91%，大专及以下 196 人，占比 3.93%。

员工职称情况现状，拥有高级职称人数 56 人，占比 1.12%；中级职称人数 732 人，占比 14.68%；初级职称人数 317 人，占比 6.36%。

7.8 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批复成立时间	地址	机构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1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1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7 号	63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办事处银马社区居委会哈达西段城信大楼 1 号楼 01011-01051	3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通辽市科尔沁明仁大街西 665 号	1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 1 号华澳附楼	18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楼 D 座	14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西段竞升综合楼 B 栋	8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 17 号	6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地质局南街 8 号盈嘉国际	19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中心五一南大路 20 号	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路 66 号	14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 56 号	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北侧金税大厦	2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连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 0568 号	1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满洲里市四道街原合作公司宾馆东侧	4

注：批复成立时间为金融许可证颁发日期。

7.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遵照《蒙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开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加快梳理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推进整章建制进度，结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经营管理情况编制制度建设计划，推动本行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规章制度为依托，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业务处理流程和运行监督机制，切实做到行为有规、控制有效，为搭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基础性保障。2021 年是本行“制度建设年”，总行现行有效制度 351 项，内容基本覆盖总行各经营管理职能领域，分行层级制度 110 项。

报告期内，本行内控评价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内容：一是组织本行各机构开展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以自我评价与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内控设计有效性、内控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估。二是印发《蒙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确保内控评价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三是启动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编制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内控评价范围及评价点，持续开展内控评价风险控制矩阵的梳理、更新工作。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21 年是蒙商银行成立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一个统领、一个中心、两个关键、五个重建”（即坚持党建引领，围绕修复资产负债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工作中心，紧扣特殊资产清收和减员增效的两个关键点，全面开展组织重建、队伍重建、制度重建、机制重建和文化重建五项工作）的工作方针，同步推进业务发展和以案促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党建统领作用不断凸显。总行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贯穿经营管理工作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党委会 48 次，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快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提升党建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是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贯穿始终，引导全行党员干部员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凝聚红色力量，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施“10+1”暖心工程，全行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凝聚力不断提升。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统筹实施金融反腐和风险化解。通过案件查办，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强化不能腐；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强化不想腐。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突出问题。驻行纪检监察组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431 件，立案

37 人，处分处理 166 人（含村镇银行 10 人）。

四是内部管理机制逐步规范。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6 次，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压缩费用支出，2021 年全年列支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可比口径减少 3.57 亿元，降幅 11%。全面引入国有大行风险管控理念、技术和工具，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指挥棒”作用，推进降本增效常态化，将财务资源向重点业务和领域倾斜。

五是服务实体能力持续增强。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出“惠农光富贷”项目。全力支持包头市新能源惠民工程，助力地区能源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充分利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和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与巴彦淖尔市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建三局、金风科技集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六是特殊资产清收成绩显著。坚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将案件查办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精准施策，应收尽收。在专案组的大力协助下，2021 年累计处置特殊资产 168.96 亿元。

七是承接化险工作有序实施。全力推动各类合同与资产的承接交割，成立科技服务公司保障科技队伍稳定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八是经营发展基础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生息资产余额 1,323 亿元，占资产比重 80%，较成立初期提升 25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6.90 亿元，拨备覆盖率 213.09%。客户平台不断扩宽，管理基础得到夯实。

九是企业市场形象不断提升。搭建全方位品牌宣传平台，多渠道开展新闻宣传、广告传播及社会公益活动。2021 年共开展各类银行间市场业务 14410 笔，成功举办“承蒙有你 相伴成长”金融同业交流会。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年度优秀区域性商业银行”“2020—2021 年度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十是国企责任使命得到彰显。在自治区 12 个盟市的 14 家分行 169 个营业网点推出“爱心港湾”公益服务，践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国家级定点扶贫单位责任，为鄂伦春自治旗等两家定点旗县捐赠扶贫款 105 万元。为额济纳旗捐赠抗疫资金 55.5 万元。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21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蒙商银行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监督要求，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依法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与服务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与本行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深入理解并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在监事会监督流程中增加党委会前置审悉程序，2021 年就监事补选、制度修订、履职评价工作向党委会提交议案 10 余项。

（二）逐步完善制度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公司治理准则、履职评价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办法（试行）》《蒙商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发现问题处理办法（试行）》《蒙商银行监事会经营管理信息获取办法》《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办法（试行）》6项基本制度，现行制度体系已基本覆盖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依法开展常规监督。一是组织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4次、临时通讯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合计审议、审阅议案29项，对相关议案独立、客观、负责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二是全程参与蒙商银行7次股东大会，列席6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各项会议提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情况、议案表决情况及董事发表意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其余7次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阅，及时监督全行重大决策事项及决策流程；三是制发《关于向监事会报送全行经营管理信息的通知》《关于列席蒙商银行经营层相关会议的通知》，细化收集信息的类别、时限及方式，明确列席经营层会议的具体要求，全年收集经营管理信息590余份，列席行内会议10余次，较好地保障了监事会知情权，推动了日常监督机制常态化。

（四）如期完成履职评价工作。制定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2020年度履职评价方案，严格遵守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如期出具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被评价人提出评价意见和工作建议，有效促进了“三会一层”的持续规范履职；相关评价情况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议，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

（五）有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全行工作实际及监督需要，按照“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定性精准、严格保密”的原则，监事会调动自身及内部审计力量，对自蒙商银行成立以来总行层面的集中采购项目和信贷业务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报告近2万字，并结合检查发现起草了相关改进、优化建议。

（六）持续推进实地调研。报告期内，陆续对满洲里、通辽等 7 家分行，鄂温克、乌审旗等 13 家村镇银行及蒙商消费金融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重点，组织 3 位监事分别对全行公司金融、普惠金融业务开展专题调研。期间走访营业网点 40 余家，组织员工代表座谈 20 余场，拜访当地党政及监管机构，走访合作企业 4 家，撰写调研报告 2 篇，合计提出经营管理意见建议 100 余条并及时反馈经营层推动落实，切实提升了总行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的有效性。

（七）守正创新监督形式。一是以监事长办公会议的形式，逐一听取总行各部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全行各条线经营管理情况，为更好地落实监督职责提供了重要参考，会上围绕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管理、队伍建设、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150 余条；二是为确保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在口头提醒、书面提示、约谈、书面建议 4 种监督形态的基础上，丰富了监事长工作报告、监事长工作交流、监事长工作提示 3 种日常监督形式，全年制发监事长工作报告 2 篇、监事长工作提示 8 篇、口头提醒 1 篇，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时效性，对全行业务向好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经监事会会议充分讨论，全年结合监督发现制发《建议函》2 篇，提出工作建议 51 条，涉及完善公司治理、明确发展战略、促进业务发展、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化薪酬和激励政策、推进问题整改等内容，被董事会及经营层全部采纳并推动落实。

（八）不断提升自身监督能力。一是动态完善监事构成，按照监事提名和选任流程完成 2 名股东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改选工作；二是组织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政策解读线上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持续强化工作人员党性教育，

着力解决好工作方向、工作方法、工作作风“三个问题”，不断提升理论知识储备和政治站位；四是组织工作人员围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制度及《商业银行监事会一本通》等培训教材进行重点学习，为更好地服务于监事会履职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对蒙商银行的监督情况

（一）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依法经营，推动制定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认真研究、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管理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整章建制、查漏补缺，规范内部管理工作程序，初步构建了组织有序、管理科学、完整统一的，适应于总分行组织架构下的综合经营计划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正在构建，财务资源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日趋合理，对各项业务规范开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日趋凸显。

（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围绕审慎经营原则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道防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规定，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建立健全了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执行效果评估，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参考依据，正在逐步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整体风险抵御能力有所提升。

（四）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能够遵循内部控制原则，逐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基本做到了“内控优

先、制度先行”，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规章制度已覆盖大部分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认真落实操作风险及反洗钱管理职责，推动案件防控关口前移。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区内 8 家发起人会同存保公司、建信金融、徽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发起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大公国际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蒙商银行先后荣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21 年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网络人气奖”、“2021 年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整合营销类银奖”、“年度最佳信用卡用户体验奖”、“年度优秀区域性商业银行”、第四届（2021）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声誉管理年度案例奖、“数字金融场景创新奖”、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一、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一）发展普惠金融

落实国家货币政策。加大国家货币政策落实力度，扩大小微企业政策受益面，全力推动延期本付息及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落地，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做到“应延尽延”。截至 2021 年末，全行已延期本金 1.54 亿元，延期率为 65.98%，延期率保持自治区前列，当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1.22 亿元，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比为 13.4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放支小再贷款 608 笔，涉及金融 6.54 亿元；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的同业合作，获得 1 亿元低于市场资金成本

定价的转贷款资金；2021 年普惠小微业务（不含农贷）加权平均利率 5.82%，较年初 8.57% 下降幅度达 32%。截至 2021 年末，为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小微企业承担抵押费、评估费或公证费共计 43.45 万元；累计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降费用 121.28 万元（不含扩大对象范围、加大降费幅度），惠及客户 2.44 万户。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了以知识产权质押为核心的产品体系，积极参加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会，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以呼包鄂为中心，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切实将金融服务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科技兴蒙”战略落到实处。

（二）惠及社会民生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一手房、二手房按揭贷款、楼盘项目等个人消费贷款产品 20 多个流程点进行优化，解决居民买房、消费资金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个人信贷业务贷款余额 86.52 亿元，比年初新增 32.07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 3.51 万户，当年累计投放 52.26 亿元，全量新增信贷资金均投放于自治区内，切实服务民生。

建设“爱心港湾”专区。2021 年 6 月 26 日，蒙商银行遍布自治区的 169 家营业机构的“爱心港湾”公益服务正式启动，截止 2021 年末已累计为近 3 万余名户外工作者及社会公众提供了休憩、饮水、热饭等爱心服务，并向老弱病残孕、走失儿童、考生等特殊群体提供了关爱服务。

建设网点“职工小家”。开展了营业机构“职工小家”专区建设，打造了员工休息间、阅读角、减压室、健身房等区域，目前已完成 144 家存量营业机构职工小家建设工作，完成率达 100%。

二、创造社会价值

（一）公益捐赠

蒙商银行积极履行企业公民义务，主动投身公益事业，开展赈灾济困、关爱弱势群体、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努力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2021年，针对新冠疫情向阿拉善红十字会捐款 51.6 万元，用于当地额济纳旗抗击疫情；向巴彦淖尔市捐赠 1.69 万元物资，用于当地五原县抗击疫情，向二连浩特捐赠 1.21 万物资，用于当地抗击疫情。

（二）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定点帮扶工作。2021 年，蒙商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有企业担当使命，承担了国务院中央定点帮扶工作和内蒙古自治区包联帮扶工作，分别向两个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派驻挂职副旗长开展帮扶工作，并投入 100 万元的无偿帮扶资金，用来支持两旗经济发展；向自治区包联帮扶单位兴安盟扎赉特旗努文木仁乡杏花村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并捐赠 5 万元进行帮扶。

加强金融创新赋能。响应“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号召，探索研发“惠农光富贷”新产品，该产品被列入 2021 年“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名单”；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蒙商银行乡村振兴占补平衡贷款管理办法》《“乡村振兴”营销方向与业务营销指引》等，有效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助力“三农三牧”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服务，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加大对“三农三牧”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要素向乡村振兴领域汇聚，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 69.85 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 23.99 亿元，涉农贷款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0.67 亿元；维护农户约 3.32 万户，涉及金额 19.66 亿元；向农村地区发放“乡村振兴主题卡”，在优先办理业务的同时还享有免费法律咨询、免费医疗咨询、涉农意外保险、免费农技咨询、农产品物流优惠等服务。

三、压实环境责任

（一）开展绿色信贷

坚决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积极布局发展绿色金融和低碳金融，制定了《蒙商银行绿色信贷行业指引》，通过坚持风险偏好和信贷倾斜导向，把绿色信贷发展作为本行信贷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支持包钢集团转型升级，认购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 1.5 亿元；给予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5.82 亿元，用于该公司风电场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累计给予企业绿色信贷授信额度 7.21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贷款 3.39 亿元。

（二）倡导绿色办公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日常性开支的节约压降。通过充分利用 OA 公文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量；通过减少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时间，提倡双面用纸等措施降低能耗；组织大型会议和集体活动，提倡自带水杯，减少使用会议用杯和瓶装纯净水；通过加强车辆用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大力倡导和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努力减少碳排放量。同时，对商务大厦楼内的水、电节能用具及时进行维修保养，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全年节约水电成本 314 万元，日常运营基本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140 万元。

四、加强员工关爱

（一）保障员工权益

2021 年蒙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建设流程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员工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员工请休假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秩序，同时保证员工休息权等各项基本权利。

（二）深化员工关怀

完善福利体系建设。启动员工补充医疗计划，制定补充医疗实施方案；为关心关爱员工，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同业发放标准，发放员工防暑降温费、取暖补贴；制定了《蒙商银行市场化招聘干部异地生活保障建议》，为市场化招聘干部提供住房和探亲费报销保障；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等关怀活动；开展暖心慰问工程、暖心文化工程、员工行服制作、员工健康体检等“十+一”暖心工程暖，切实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截止 2021 年末，已为全行近 5100 名员工发放春节关怀、中秋关怀、生日关怀、电影关怀福利，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021 年，本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全面贯彻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主动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构建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在本行董事会和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机构工作职责，压实工作任务，推动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将信息安全、投诉管理、合规问责、服务管控、宣传教育、考核评价等工作同步推进，初步形成“董事会组织领导、委员会牵头抓总、高管层统筹推进、各部门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运行机制。

二、健全工作制度，积极搭建工作体系

坚持“制度先行”的工作思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切实加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搭建内控工作体系。年内，先后制订印发《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蒙商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 7 项相关制度，基本形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工作体系。

三、规范销售管理，深入推进审慎合规经营

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规范销售管理为重点，严格落实适当性匹配原则，进一步加大金融消费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制度执行力度，不断加强营销宣传和员工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营销宣传内容合规审慎、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风险提示充分全面，确保能够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同时，坚持“内外并重、以改促进”的工作原则，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扎实推动内部监督管理，积极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全面掌握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查证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措施和时限，切实将问题整改转化为推动审慎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

四、严格信息保护，谨防信息泄露事件

切实强化本行信息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和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处置方案，通过每日宣传不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通过 7*24 小时运维有力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通过每季度风险检测进一步强化系统数据安全，通过统一规范征信查询与使用不断提升征信管理水平。本年度未发生消费者信息泄露事件，并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金融科技产品测试、认证和备案工作的法人银行机构。在包头市公安局组织的“护网包-2021”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工作中，

本行圆满完成“零重大安全事件”实战攻防演练目标，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五、加强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积极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年内，先后组织开展两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集中培训活动，培训对象覆盖总分行、辖内村镇银行中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和背景，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及消保案例、消保工作开展重点、执法检查重点等，切实提升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和能力。

六、组织宣传引导，不断提升金融知识普及率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各类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金融决策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在做好日常宣教的同时，先后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存款保险、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暨金融知识普及月等5次专项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触达金融消费者45万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金融知识的普及率，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关系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加强投诉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投诉首问负责制，进一步优化投诉受理流程，实行部门会商机制，积极开展“金融消费投诉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最大限度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重点针对本年度监管机构转办的758笔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件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件，进一步强化分析研判与源头治理，采取主动积极的应对措施抓紧解决，妥善化解声誉风险。全行投诉处理效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投诉处理办结率达到97%，首次回复及时率达到96%，客户回访满意度达到98%。

八、坚持以考促建，落实问题整治与责任追究

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经营考核的重要内容，

以保障消费者各项基本权益为目标，对各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全面考核，督促内部自律；对日常工作、投诉处理、合规检查及专项审计等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12.1 董事长变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文件（内政任字[2022]2号），2022年2月15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杨险峰蒙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提名于学忠任蒙商银行董事长，截至2022年3月31日于学忠任职资格核准正在进行中。依据公司章程，在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前，由副董事长乔俊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12.2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营范围增加“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业务”，修订后的章程经本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内蒙古银保监局后，自2021年11月5日起生效，同时领取更换后的营业执照。

12.3 新金融工具准则推迟执行情况

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对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执行日期做出了调整，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的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鉴于蒙商银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购承接了包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收购承接的分账工作。由于承接业务与核算分账的复杂性,蒙商银行无法兼顾在 2020 年完成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实施工作,同时考虑新准则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申请将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并已按财政部、银保监会要求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备。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78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781 号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蒙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蒙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蒙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蒙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蒙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4781 号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蒙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478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文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 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学勤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73,492,670.45	12,317,970,247.82	七、(一)
存放同业款项	1,178,604,845.37	1,841,280,159.69	七、(二)
拆出资金	6,401,000,000.00	9,486,498,000.00	七、(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86.65	43,744,407,155.88	七、(四)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39,900.00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32,223,953,238.74	七、(六)
应收利息	851,088,686.77	980,401,927.92	七、(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46,234,797.47	47,570,074,555.65	七、(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26,940,153,975.06	七、(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2.51	12,777,025,018.18	七、(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153,230,427.82	七、(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76,571,993.50		七、(十二)
固定资产	7,139,081,599.38	7,459,078,295.30	七、(十三)
在建工程	731,251,850.35	693,105,612.52	七、(十四)
无形资产	65,735,415.29	174,359,657.98	七、(十五)
使用权资产	152,596,665.43		七、(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3,960.42		七、(十七)
其他资产	1,711,679,082.89	2,680,580,410.54	七、(十八)
资产总计	172,699,825,042.04	199,042,758,583.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71,133,515.48	23,500,000,000.00	七、(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72,250,790.36	21,580,716,719.32	七、(二十一)
拆入资金	125,000,000.00	6,000,000,000.00	七、(二十二)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七、(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1.67	1,197,583,214.61	七、(二十三)
吸收存款	111,111,826,373.28	90,799,052,728.65	七、(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792,481,159.47	652,137,567.68	七、(二十五)
应交税费	200,320,624.82	38,907,423.42	七、(二十六)
应付利息	2,431,078,219.65	1,859,190,159.60	七、(二十七)
预计负债	38,515,569.32	766,317,727.59	七、(二十八)
应付债券	6,110,107,853.84	26,503,214,653.18	七、(二十九)
租赁负债	134,732,540.40		七、(三十)
其他负债	5,413,182,540.45	5,688,384,973.96	七、(三十一)
负债合计	151,361,951,978.74	178,586,167,093.4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七、(三十二)
资本公积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七、(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8,193,468.69	-49,509,836.59	七、(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61,994,470.10		七、(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2,608,018,862.71	-3,493,898,673.74	七、(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5,782,138.70	20,456,591,489.67	
少数股东权益	-97,909,075.40		
股东权益合计	21,337,873,063.30	20,456,591,48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699,825,042.04	199,042,758,583.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5,628,208,023.35	573,798,279.86	
利息净收入	817,081,753.17	-212,807,616.84	七、(三十七)
利息收入	4,959,235,263.48	3,210,547,897.73	七、(三十七)
利息支出	4,142,153,510.31	3,423,355,514.57	七、(三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191,898.87	717,077,385.39	七、(三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515,674.08	837,976,889.17	七、(三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323,775.21	120,899,503.78	七、(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3,319,733.42	1,115,442,392.00	七、(三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36,13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600,155.77	-1,076,047,786.19	七、(四十)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1,055.89	-2,682,500.52	七、(四十一)
其他业务收入	29,609,205.30	29,072,702.98	七、(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962.91		七、(四十三)
其他收益	2,619,569.56	3,743,703.03	七、(四十四)
二、营业支出	4,893,268,170.22	4,088,112,204.51	
税金及附加	92,543,127.10	64,902,453.13	七、(四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3,037,029,305.60	2,033,623,826.35	七、(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61,622,054.87	1,989,582,194.97	七、(四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2,073,682.65	3,730.07	七、(四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939,853.13	-3,514,313,924.66	
加：营业外收入	26,719,751.58	22,302,295.85	七、(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6,405,871.25	1,887,044.93	七、(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5,253,733.46	-3,493,898,673.74	
减：所得税费用	141,356,099.71		七、(五十)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897,633.75	-3,493,898,673.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13,897,633.75	-3,493,898,673.7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897,633.75	-3,493,898,673.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13,897,633.75	-3,493,898,673.7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28,398.99	-3,493,898,673.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0,76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16,367.90	-49,509,836.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16,367.90	-49,509,836.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6,367.90	-49,509,836.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16,367.90	-49,509,836.5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214,001.65	-3,543,408,5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844,766.89	-3,543,408,5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0,765.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04,307,715.6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02,302,50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110,343,331.12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3,739,577.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39,576,015.67	3,519,868,8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18,817.34	22,836,451,9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5,887,964.74	26,356,320,75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828,866,48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09,314,651.67	13,803,170,949.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51,493,110.89	765,018,78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367,210,692.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97,275,311.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875,000,000.00	2,618,874,397.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82,346,458.13	1,773,029,366.47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133,988,238.74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05,416,785.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9,995,598.15	2,177,517,63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083,047.09	683,964,4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99,985.83	145,119,60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881,035.56	2,783,503,9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9,680,371.84	65,854,090,2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792,407.10	-39,497,769,451.05	七、(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30,614,850.50	11,167,192,73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0,151,589.01	1,629,519,42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53,906.66	31,28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641,854.54		
收到股利	6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0,638,1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1,022,200.71	52,137,381,64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80,109.73	118,855,2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15,717,536.78	16,111,490,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497,646.51	16,230,346,2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9,524,554.20	35,907,035,40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0	3,629,867,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0.00	27,629,86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3,106,799.35	14,537,0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37,465.72	257,332,73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3,513,9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9,658,178.35	14,794,419,7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658,178.35	12,835,447,5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1,05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544,975.36	9,244,713,516.47	七、(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713,516.47		七、(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168,541.11	9,244,713,516.47	七、(五十一)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367.90			61,994,470.10	885,879,811.03	-97,909,07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6,367.90				620,528,398.99	-6,630,76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5,882.14	90,959,569.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345,882.14	90,959,569.69
（三）利润分配							61,994,470.10	-61,994,470.10	-318,740.4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2,478.60	-2,532,478.60	
3、对股东的分配									-318,740.47
4、其他							61,994,470.10	-59,461,991.5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8,193,468.69			61,994,470.10	-2,608,018,862.71	-97,909,075.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3,543,408,510.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7,933,057.16	12,317,970,247.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031,480.14	1,841,280,159.69	
拆出资金	6,401,000,000.00	9,486,49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86.65	43,744,407,155.88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39,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32,223,953,238.74	
应收利息	770,795,506.24	980,401,927.92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38,295,683.82	47,570,074,555.65	十六、（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26,940,153,97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2.51	12,777,025,0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153,230,427.82	
长期股权投资	530,359,317.60		十六、（二）
固定资产	7,005,977,486.55	7,459,078,295.30	
在建工程	710,893,392.91	693,105,612.52	
无形资产	51,835,740.61	174,359,657.98	
使用权资产	119,273,06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3,960.42		
其他资产	1,300,240,145.45	2,680,580,410.54	
资产总计	165,579,122,315.26	199,042,758,583.1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99,685,086.48	23,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35,939,326.28	21,580,716,719.32	
拆入资金	125,000,000.00	6,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1.67	1,197,583,214.61	
吸收存款	102,526,802,726.02	90,799,052,728.65	十六、（三）
应付职工薪酬	771,099,646.62	652,137,567.68	
应交税费	193,323,143.98	38,907,423.42	
应付利息	2,217,003,379.35	1,859,190,159.60	
预计负债	765,421,145.00	766,317,727.59	
应付债券	6,110,107,853.84	26,503,214,653.18	
租赁负债	134,732,540.40		
其他负债	5,360,492,400.09	5,688,384,973.96	
负债合计	144,400,930,039.73	178,586,167,093.4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193,468.69	-49,509,836.5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3,614,255.78	-3,493,898,673.74	
股东权益合计	21,178,192,275.53	20,456,591,48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579,122,315.26	199,042,758,583.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5,361,941,237.73	573,798,279.85	
利息净收入	547,927,339.90	-212,807,616.84	十六、(四)
利息收入	4,490,677,758.66	3,210,547,897.73	
利息支出	3,942,750,418.76	3,423,355,514.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193,804.69	717,077,385.39	十六、(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261,814.05	837,976,889.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068,009.36	120,899,50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4,806,887.96	1,115,442,392.00	十六、(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36,13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600,155.77	-1,076,047,786.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1,055.89	-2,682,500.52	
其他业务收入	28,721,805.06	29,072,70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10,500.00	3,743,703.03	
二、营业支出	4,565,544,970.65	4,088,112,204.52	
税金及附加	89,191,742.31	64,902,453.13	
业务及管理费	2,807,424,499.54	2,033,623,826.3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668,925,940.24	1,989,582,194.97	
其他业务成本	2,788.56	3,73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396,267.08	-3,514,313,924.67	
加：营业外收入	32,988,000.98	22,302,295.85	
减：营业外支出	3,821,921.71	1,887,04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5,562,346.35	-3,493,898,673.75	
减：所得税费用	135,277,928.3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284,417.96	-3,493,898,67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16,367.90	-49,509,83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6,367.90	-49,509,836.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16,367.90	-49,509,836.5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600,785.86	-3,543,408,510.3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2,972,604.3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02,302,50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110,343,331.12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3,739,577.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0,764,650.82	3,519,868,8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34,164.72	22,836,451,9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6,256,835.93	26,356,320,75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100,314,91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761,221,128.14	13,803,170,949.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0,142,614.85	765,018,78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367,210,692.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97,275,311.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875,000,000.00	2,618,874,397.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82,346,458.13	1,773,029,366.47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133,988,238.74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05,416,785.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2,831,787.71	2,177,517,63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456,120.35	683,964,4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67,910.56	145,119,60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49,824.62	2,783,503,9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5,730,757.88	65,854,090,2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73,921.95	-39,497,769,451.05	十六、（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30,614,850.50	11,167,192,73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0,151,589.01	1,629,519,42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22,218.02	31,28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641,854.54		
收到股利	2,147,15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0,638,1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18,677,666.60	52,137,381,64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34,946.77	118,855,2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15,717,536.78	16,111,490,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4,052,483.55	16,230,346,2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4,625,183.05	35,907,035,40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0	3,629,867,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0.00	27,629,86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3,106,799.36	14,537,0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173,420.66	257,332,73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810,4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2,090,699.94	14,794,419,7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2,090,699.94	12,835,447,5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1,05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558,382.95	9,244,713,5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713,5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0,155,133.52	9,244,713,516.47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16,367.90				690,284,417.96	721,600,78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16,367.90				690,284,417.96	721,600,78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8,193,468.69				-2,803,614,255.78	21,178,192,275.5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3,543,408,510.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9,509,836.59				-3,493,898,673.74	20,456,591,489.6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银行基本情况

(一) 集团概况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蒙商银行”),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批复[2020]198 号)文件批准筹建, 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包头市财政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MA0QNTD751; 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险峰;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金融许可证号为 B1954H215020001。

(二)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本行实行的是总行、分行、支行的三级管理体制, 主要设置机构为蒙商银行营业部一家, 包头分行、赤峰分行、巴彦淖尔分行、通辽分行、鄂尔多斯分行、呼伦贝尔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兴安盟分行、乌兰察布分行、锡林郭勒分行、乌海分行、阿拉善分行、满洲里分行、二连浩特分行共计 14 家分行。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十、(一)。

(三) 经营范围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

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

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集团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集团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

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

（七）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白银。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行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应收款项和贷款

应收款项和贷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是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

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 6 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或短期内(1 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 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

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当期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行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行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行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

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15	5	3.17、6.33
电子设备	5、3	5	19.00、31.67
通讯设备	5、3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机具器具家具	5、3	5	19.00、31.67
其他固定资产	5、3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计量，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五)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九）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 受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的委托贷款业务为受托业务的一种。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集团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二十一）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

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所得税

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 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五）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

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行的关联方外，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行的关联方：

- ①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③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1）、（3）和①情形之一的企业；
- ④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9）、（10）和②情形之一的个人；
- ⑤ 由（9）、（10）①和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在执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②经营租赁：本集团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④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⑦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调增期初使用权资产 114,905,102.59 元，调增期初租赁负债 102,972,284.76 元，调减期初其他资产 11,932,817.83 元，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集团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55,645,321.3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5,742,479.52
其中：短期租赁	4,000.00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45,738,479.5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09,902,841.8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16%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承诺的折现影响	6,930,557.09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02,972,284.76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21〕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3.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本集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公告）的规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公告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税款。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1,184,787.58	416,195,108.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法定准备金	6,367,176,177.65	7,385,075,479.83
超额存款准备金	3,104,229,705.22	4,501,290,659.71
财政性存款	20,902,000.00	15,409,000.00
小计	<u>9,492,307,882.87</u>	<u>11,901,775,139.54</u>
合计	<u>9,873,492,670.45</u>	<u>12,317,970,247.82</u>

（一）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367,176,177.65	7,385,075,479.83
财政性存款	20,902,000.00	15,409,000.00
合计	<u>6,388,078,177.65</u>	<u>7,400,484,479.83</u>

注：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6%和8.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和5%。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165,394,902.30	1,816,529,912.7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78,248.00	25,105,719.3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91,774.11	94,116.40
小计	<u>1,181,964,924.41</u>	<u>1,841,729,748.48</u>
减：减值准备	3,360,079.04	449,588.79
合计	<u>1,178,604,845.37</u>	<u>1,841,280,159.69</u>

（三）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2,685,498,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50,000,000.00	6,850,000,000.00
小计	<u>6,450,000,000.00</u>	<u>9,535,498,000.00</u>
减：减值准备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u>6,401,000,000.00</u>	<u>9,486,498,000.00</u>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府债券	779,821,930.00	1,365,796,675.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4,204,607,790.00	4,433,972,600.00
企业债券	143,145,390.00	358,383,990.00
中期票据	50,096,600.00	214,417,040.00
同业存单		1,813,559,863.18
基金及其他	5,761,010,958.77	
小计	<u>10,938,682,668.77</u>	<u>8,186,130,168.18</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5,885,179,617.88	35,558,276,987.70
合计	<u>36,823,862,286.65</u>	<u>43,744,407,155.88</u>

注：特殊资产是指本集团收购承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类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券等资产。

（五）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0,000,000.00	671,847.64	
合计	<u>50,000,000.00</u>	<u>671,847.64</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0,000,000.00	639,900.00	661,925.42
合计	<u>50,000,000.00</u>	<u>639,900.00</u>	<u>661,925.42</u>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9,144,378,800.00	25,942,756,000.00
其中：政府债券	1,927,512,417.02	8,478,585,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7,062,866,382.98	6,505,744,000.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54,000,000.00	10,958,427,000.00
票据	5,949,296,701.84	6,281,197,238.74
小计	<u>15,093,675,501.84</u>	<u>32,223,953,238.74</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15,093,675,501.84</u>	<u>32,223,953,238.74</u>

2.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13,050,163,084.82	26,102,478,238.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43,512,417.02	6,121,475,000.00
小计	<u>15,093,675,501.84</u>	<u>32,223,953,238.74</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15,093,675,501.84</u>	<u>32,223,953,238.74</u>

（七）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2,793,618.02	3,529,937.51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6,543,514.73	6,268,388.89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115,888,777.79	86,355,37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37,635,270.55	176,273,24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4,892,669.12	51,966,847.58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121,915,124.23	121,915,124.23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270,249,262.24	236,241,60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08,167,060.82	298,456,58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168,077,778.87	186,540,267.12
小计	<u>1,046,163,076.37</u>	<u>1,167,547,376.64</u>
减：减值准备	195,074,389.60	187,145,448.72
合计	<u>851,088,686.77</u>	<u>980,401,927.92</u>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706,829,261.75	33.40%	6,366,551,460.30	12.41%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554,694,058.34	42.65%	26,428,143,767.85	51.53%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4.53	17.60%	13,397,161,939.92	26.12%
零售业务	18,413,301,754.47	24.89%	12,303,183,131.72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89.34	0.16%	727,798,696.21	1.42%
贴现资产	17,721,441,012.36	23.95%	18,491,391,026.56	36.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982,964,332.45</u>	<u>100.00%</u>	<u>51,286,086,254.71</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36,729,534.98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8,546,234,797.47</u>		<u>47,570,074,555.65</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706,829,261.75	33.40%	6,366,551,460.30	12.41%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43,423,753.64	14.12%	2,383,311,844.19	4.65%
建筑业	4,007,702,964.44	5.42%	1,165,521,188.82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7,340,000.00	3.08%		
制造业	2,280,737,635.38	3.08%	581,500,000.00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4,015,464.80	2.24%	1,319,528,429.29	2.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8,496,126.96	1.73%	200,000,000.00	0.39%
房地产业	955,350,000.00	1.29%	136,500,000.00	0.27%
批发和零售业	963,880,531.86	1.30%	353,690,000.00	0.69%
农、林、牧、渔业	575,711,580.22	0.78%	178,499,998.00	0.35%
采矿业	61,700,000.00	0.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5,536,123.91	0.08%		
住宿和餐饮业	89,646,750.10	0.12%	48,000,000.00	0.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00,000.00	0.0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100,000.00	0.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719,858.33	0.04%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	8,353,888.76	0.01%		
金融业	3,50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14,583.35	0.01%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554,694,058.34	42.65%	26,428,143,767.85	51.53%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4.53	17.60%	13,397,161,939.92	26.12%
零售业务	18,413,301,754.47	24.89%	12,303,183,131.72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89.34	0.16%	727,798,696.21	1.42%
贴现资产	17,721,441,012.36	23.95%	18,491,391,026.56	36.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982,964,332.45</u>	<u>100.00%</u>	<u>51,286,086,254.71</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36,729,534.98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8,546,234,797.47</u>		<u>47,570,074,555.65</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7,608,726,833.18	33,710,944,477.40
保证贷款	22,433,039,955.38	7,681,118,517.30
抵押贷款	15,048,384,680.84	9,555,881,905.64
质押贷款	18,892,812,863.05	338,141,354.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982,964,332.45</u>	<u>51,286,086,254.7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36,729,534.98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8,546,234,797.47</u>	<u>47,570,074,555.65</u>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44,649,156.52	950,050,443.32	131,641,015.0	142,561,974.82	<u>3,368,902,589.71</u>
保证贷款	1,064,033,074.13	298,631,444.82	421,888,875.1	112,709,868.05	<u>1,897,263,262.18</u>
抵押贷款	155,656,832.82	220,027,772.81	331,393,706.8	155,463,234.61	<u>862,541,547.10</u>
质押贷款	6,934,130.53	292,537,955.68	33,398,854.23	6,666,260.04	<u>339,537,200.48</u>
合计	<u>3,371,273,194.00</u>	<u>1,761,247,616.63</u>	<u>918,322,451.3</u>	<u>417,401,337.52</u>	<u>6,468,244,599.47</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81,254,758.69	1,129,251,840.28	90,111,542.95	640,406.12	<u>1,601,258,548.04</u>
保证贷款	150,084,240.57	700,818,683.45	193,536,490.91		<u>1,044,439,414.93</u>
抵押贷款	84,401,837.48	367,690,532.94	8,219,091.13		<u>460,311,461.55</u>
质押贷款		10,900,000.00			<u>10,900,000.00</u>
合计	<u>615,740,836.74</u>	<u>2,208,661,056.67</u>	<u>291,867,124.99</u>	<u>640,406.12</u>	<u>3,116,909,424.52</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3,716,011,699.06	2,942,914,447.14
因企业合并增加	1,240,182,148.37	
本期计提	1,251,349,774.08	767,916,437.20
本期核销	802,666,405.62	
本期收回	31,852,319.09	5,180,814.72
期末余额	<u>5,436,729,534.98</u>	<u>3,716,011,699.06</u>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政府债券	6,928,187,908.64	7,314,629,846.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93,219,470.00	3,655,776,2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52,374,600.00	742,737,750.00
企业债券	1,078,189,390.16	1,239,778,544.14
同业存单	547,141,222.02	11,971,432,517.52
中期票据	249,676,100.00	929,701,290.00
小计	<u>11,548,788,690.82</u>	<u>25,854,056,227.66</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股权投资	1,035,910,741.88	1,082,097,747.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u>1,039,910,741.88</u>	<u>1,086,097,747.40</u>
合计	<u>12,588,699,432.70</u>	<u>26,940,153,975.06</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1,720,113,926.74	1,124,244,215.99
公允价值	11,548,788,690.82	1,035,910,741.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0,140,005.42	-88,333,474.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1,465,241.34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102,884,837.00	1,124,244,215.99
公允价值	25,854,056,227.66	1,082,097,747.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363,368.00	-42,146,468.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1,465,241.34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0.05%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0.81%
合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0.05%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0.81%
合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债券	7,993,405,844.43	8,511,564,226.59
政策性金融债券	3,124,076,448.08	4,265,460,791.59
小计	<u>11,117,482,292.51</u>	<u>12,777,025,018.18</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11,117,482,292.51</u>	<u>12,777,025,018.18</u>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投资计划	170,486,407.38	182,417,175.98
小计	<u>170,486,407.38</u>	<u>182,417,175.98</u>
减：减值准备	45,604,294.00	29,186,748.16
合计	<u>124,882,113.38</u>	<u>153,230,427.82</u>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34,436,134.79				242,135,858.71		276,571,993.50	
合计						34,436,134.79				242,135,858.71		276,571,993.5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商银行收购承接的联营企业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得到监管批准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条件，从其他资产-预付股权投资款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机具器具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25,883,422.55	268,924,642.70	1,439,603.85	22,091,189.47	87,971,696.11	19,954,649.41	7,726,265,20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716,295.47	52,559,970.09	65,350.49	14,322,149.63	16,498,842.02	5,283,096.29	364,445,703.99
（1）购置	88,927,456.62	15,856,478.71	65,350.49	620,800.39	9,907,978.25	3,841,032.07	119,219,096.53
（2）企业合并增加	186,715,316.01	36,703,491.38		13,211,590.85	6,590,863.77	1,442,064.22	244,663,326.23
（3）在建工程转入	73,522.84						73,522.84
（4）抵债资产转入				489,758.39			489,75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8,786.35	480.00	5,387,050.42	2,643,230.65	384,307.54	14,983,854.96
（1）处置		6,568,786.35	480.00	5,387,050.42	2,643,230.65	384,307.54	14,983,854.96
4. 期末余额	7,601,599,718.02	314,915,826.44	1,504,474.34	31,026,288.68	101,827,307.48	24,853,438.16	8,075,727,053.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762,277.94	71,281,649.24	402,237.74	12,676,061.36	21,033,697.47	1,030,985.04	267,186,90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721,610.01	110,662,952.87	450,815.72	19,459,529.89	26,281,591.97	4,288,859.81	457,865,360.27
（1）本期计提	247,131,556.42	81,431,102.56	450,815.72	7,966,975.40	22,093,609.74	3,460,987.94	362,535,047.78
（2）企业合并增加	49,590,053.59	29,231,850.31		11,492,554.49	4,187,982.23	827,871.87	95,330,31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7,130.47	456.00	5,145,628.66	1,713,455.94	10,559.25	12,447,230.32

项目	本期金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机具器具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1) 处置		5,577,130.47	456.00	5,145,628.66	1,713,455.94	10,559.25	12,447,230.32
4. 期末余额	457,483,887.95	176,367,471.64	852,597.46	26,989,962.59	45,601,833.50	5,309,285.60	712,605,03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18,272.16				5,157,629.17	864,513.67	224,040,415.00
(1) 本期计提	210,654,662.19				5,157,629.17	864,513.67	216,676,805.03
(2) 企业合并增加	7,363,609.97						7,363,60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8,018,272.16				5,157,629.17	864,513.67	224,040,415.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6,926,097,557.91</u>	<u>138,548,354.80</u>	<u>651,876.88</u>	<u>4,036,326.09</u>	<u>51,067,844.81</u>	<u>18,679,638.89</u>	<u>7,139,081,599.38</u>
2. 期初账面价值	<u>7,165,121,144.61</u>	<u>197,642,993.46</u>	<u>1,037,366.11</u>	<u>9,415,128.11</u>	<u>66,937,998.64</u>	<u>18,923,664.37</u>	<u>7,459,078,295.30</u>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蒙商银行商务大厦工程	639,737,745.35		639,737,745.35	626,545,761.35		626,545,761.35
村镇银行商务工程楼	20,358,457.44		20,358,457.44			
零星工程	71,218,855.10	63,207.54	71,155,647.56	66,559,851.17		66,559,851.17
合计	<u>731,315,057.89</u>	<u>63,207.54</u>	<u>731,251,850.35</u>	<u>693,105,612.52</u>		<u>693,105,612.52</u>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其他减少	
蒙商银行商务大厦工程	626,545,761.35		13,457,506.84	73,522.84	192,000.00		639,737,745.35
村镇银行商务工程楼		21,531,117.20				1,172,659.76	20,358,457.44
零星工程	66,559,851.17		4,659,003.93				71,218,855.10
小计	<u>693,105,612.52</u>	<u>21,531,117.20</u>	<u>18,116,510.77</u>	<u>73,522.84</u>	<u>192,000.00</u>	<u>1,172,659.76</u>	<u>731,315,057.89</u>
减：减值准备			63,207.54				63,207.54
合计	<u>693,105,612.52</u>	<u>21,531,117.20</u>	<u>18,053,303.23</u>	<u>73,522.84</u>	<u>192,000.00</u>	<u>1,172,659.76</u>	<u>731,251,850.35</u>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370,096.46	122,165,302.54	220,535,399.00
3. 本期增加金额	18,987,657.00	10,481,186.15	29,468,843.15
(1) 购置	2,762,560.56	10,459,186.15	13,221,746.71
(2) 企业合并增加	16,225,096.44	22,000.00	16,247,096.44
4. 本期减少金额			
5. 期末余额	117,357,753.46	132,646,488.69	250,004,242.15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39,879.00	45,435,862.02	46,175,741.02
3. 本期增加金额	4,223,869.84	54,088,278.15	58,312,147.99
(1) 本期计提	2,284,884.57	54,066,278.15	56,351,162.72
(2) 企业合并增加	1,938,985.27	22,000.00	1,960,985.27
4. 本期减少金额			
5. 期末余额	4,963,748.84	99,524,140.17	104,487,889.0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80,937.85		79,780,937.85
(1) 本期计提	79,780,937.85		79,780,93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9,780,937.85		79,780,937.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32,613,066.77</u>	<u>33,122,348.52</u>	<u>65,735,415.2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97,630,217.46</u>	<u>76,729,440.52</u>	<u>174,359,657.98</u>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905,102.59	114,905,102.59
2. 因企业合并增加	32,914,658.19	32,914,658.19
3. 本期增加金额	52,472,654.83	52,472,654.83
4. 本期减少金额		
5. 租赁负债重估		
6. 期末余额	200,292,415.61	200,292,415.61
二、累计折旧：		
1. 因企业合并增加	518,614.90	518,61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77,135.28	47,177,13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7,695,750.18	47,695,750.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52,596,665.43</u>	<u>152,596,665.4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14,905,102.59</u>	<u>114,905,102.59</u>

注：“期初”指2021年1月1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55,841.68	23,213,960.42		
合计	<u>92,855,841.68</u>	<u>23,213,960.42</u>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55,841.68	23,213,960.42		
合计	<u>92,855,841.68</u>	<u>23,213,960.42</u>		

(十八)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7,295,129.49	686,522,672.99
抵债资产	1,006,932,489.65	336,174,736.62
长期待摊费用	48,011,670.30	67,830,954.80
其他资产	930,634,938.35	2,010,353,693.26
小计	<u>2,212,874,227.79</u>	<u>3,100,882,057.67</u>
减：减值准备	501,195,144.90	420,301,647.13
合计	<u>1,711,679,082.89</u>	<u>2,680,580,410.54</u>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3,866,023.22	686,522,672.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920,044.2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3,579.11	
3 年以上	3,505,482.94	
小计	<u>227,295,129.49</u>	<u>686,522,672.99</u>
减：减值准备	62,627,755.53	44,718,078.75
合计	<u>164,667,373.96</u>	<u>641,804,594.24</u>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36,726,032.37	512,538,488.6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款项	31,237,435.12	84,463,713.38
应收员工借款及周转金	71,905,527.02	83,841,872.94
应收诉讼费垫款	57,617,704.95	3,916,229.75
存放其他机构保证金	1,626,000.00	1,600,000.00
其他	28,182,430.03	162,368.25
小计	<u>227,295,129.49</u>	<u>686,522,672.99</u>
减：减值准备	62,627,755.53	44,718,078.75
合计	<u>164,667,373.96</u>	<u>641,804,594.24</u>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93,179,116.15	335,808,444.64
土地使用权	5,692,619.73	
机器设备	813,415.79	
其他	7,247,337.98	366,291.98
小计	<u>1,006,932,489.65</u>	<u>336,174,736.62</u>
减：减值准备	438,567,389.37	
合计	<u>568,365,100.28</u>	<u>336,174,736.62</u>

3.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待摊装修费	58,102,338.64	16,679,044.40	2,051,118.61	40,940,971.38	353,935.47	35,537,594.80
待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81,099.91	457,888.08		1,495,368.63		2,543,619.36
待摊房租费	1,267,307.69	106,222.08		951,093.87		422,435.9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880,208.56	880,097.68	8,277,235.45	4,045,169.63	484,351.82	9,508,020.24
小计	<u>67,830,954.80</u>	<u>18,123,252.24</u>	<u>10,328,354.06</u>	<u>47,432,603.51</u>	<u>838,287.29</u>	<u>48,011,670.30</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67,830,954.80</u>	<u>18,123,252.24</u>	<u>10,328,354.06</u>	<u>47,432,603.51</u>	<u>838,287.29</u>	<u>48,011,670.30</u>

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投资款	776,382,667.69	1,825,870,749.59
被套期项目	99,094,772.44	99,094,772.4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378,662.04	60,792,685.17
预付其他款项	27,659,378.59	24,304,797.97
其他	119,457.59	290,688.09
小计	<u>930,634,938.35</u>	<u>2,010,353,693.26</u>
减：减值准备		375,583,568.38
合计	<u>930,634,938.35</u>	<u>1,634,770,124.88</u>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付的股权投资款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预计持股比例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外的村镇银行：		
漯河市郾城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5,289,927.89	51.00%
新都桂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3,469,410.13	35.00%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0,189.51	39.33%
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30,582.63	88.95%
广元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9,861,799.99	63.75%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4,054,271.78	30.00%
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1,466,605.53	20.00%
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28,178.72	30.00%
清徐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450,686.09	30.00%
武冈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4,732.74	51.00%
九台龙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6,282.68	51.00%
账面余额合计	<u>776,382,667.69</u>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包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外村镇银行股权由蒙商银行阶段性管理，不符合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收回核销	本期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49,588.79	2,679,565.14	254,172.52			23,247.41	3,360,079.0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3,716,011,699.06	1,240,182,148.37	1,251,349,774.08	802,666,405.62	31,852,319.09		5,436,729,534.9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87,145,448.72	13,180,916.31	-4,522,755.24	729,220.19			195,074,3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1,465,241.34						241,465,241.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9,186,748.16		16,417,545.84				45,604,294.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3,609.97	216,676,805.03				224,040,41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207.54				63,207.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9,780,937.85				79,780,937.8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20,301,647.13	262,470,365.58	201,602,367.25			383,179,235.06	501,195,144.90
合计	<u>4,643,560,373.20</u>	<u>1,525,876,605.37</u>	<u>1,761,622,054.87</u>	<u>803,395,625.81</u>	<u>31,852,319.09</u>	<u>383,202,482.47</u>	<u>6,776,313,244.25</u>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银行借款	14,671,133,515.48	23,500,000,000.00
合计	<u>14,671,133,515.48</u>	<u>23,500,000,000.00</u>

(二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5,148,427,027.12	21,290,086,875.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19,840,608.43	286,467,960.61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983,154.81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61,883.12
合计	<u>8,972,250,790.36</u>	<u>21,580,716,719.32</u>

(二十二)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资金	125,000,000.00	6,000,000,000.00
合计	<u>125,000,000.00</u>	<u>6,000,000,000.00</u>

(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1,322,791.67	1,197,583,214.61
同业存单	100,000,000.00	
合计	<u>1,361,322,791.67</u>	<u>1,197,583,214.61</u>

2. 按交易对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1,361,322,791.67	1,197,583,214.61
合计	<u>1,361,322,791.67</u>	<u>1,197,583,214.61</u>

（二十四）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5,570,227,862.68	19,110,452,605.38
其中：公司客户	12,240,017,520.81	5,713,350,948.44
个人客户	13,330,210,341.87	13,397,101,656.94
定期存款	84,468,481,101.53	67,945,695,966.29
其中：公司客户	27,357,794,745.94	27,536,711,789.41
个人客户	57,110,686,355.59	40,408,984,176.88
保证金存款	829,203,626.95	688,755,815.89
其他存款	243,913,782.12	3,054,148,341.09
合计	<u>111,111,826,373.28</u>	<u>90,799,052,728.65</u>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8,767,675.92	12,847,011.35	1,591,760,461.19	1,453,303,707.15	730,071,44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3,167.77	601,119.20	162,863,413.89	163,014,302.59	2,063,398.27
三、内部退养福利	71,756,723.99			11,410,404.10	60,346,319.89
四、辞退福利			35,000.00	35,000.00	
合计	<u>652,137,567.68</u>	<u>13,448,130.55</u>	<u>1,754,658,875.08</u>	<u>1,627,763,413.84</u>	<u>792,481,159.47</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911,376.44	11,124,761.65	1,320,224,047.97	1,178,686,843.18	696,573,342.88
职工福利费	447,400.01	8,300.00	55,880,460.25	56,253,760.25	82,400.01
社会保险费	197,496.94	173,388.02	72,850,075.70	67,199,400.42	6,021,56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266.57	163,484.28	70,448,304.69	64,799,261.70	5,936,793.84
生育保险费	18,754.56	4,100.96	370,716.41	374,817.37	18,754.56
工伤保险费	54,475.81	5,802.78	2,031,054.60	2,025,321.35	66,011.84
住房公积金	542,505.84	200,501.85	116,502,971.69	115,529,794.66	1,716,184.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68,896.69	1,340,059.83	26,302,905.58	35,633,908.64	25,677,953.46
合计	<u>578,767,675.92</u>	<u>12,847,011.35</u>	<u>1,591,760,461.19</u>	<u>1,453,303,707.15</u>	<u>730,071,441.31</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4,060.08	530,479.68	156,807,237.29	156,950,976.76	1,910,800.29
失业保险费	89,107.69	70,639.52	5,266,363.55	5,273,512.78	152,597.98
企业年金			789,813.05	789,813.05	
合计	<u>1,613,167.77</u>	<u>601,119.20</u>	<u>162,863,413.89</u>	<u>163,014,302.59</u>	<u>2,063,398.27</u>

4. 内部退养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66,172,198.61		10,570,743.66	55,601,454.95
应付福利费	5,584,525.38		839,660.44	4,744,864.94
合计	<u>71,756,723.99</u>		<u>11,410,404.10</u>	<u>60,346,319.89</u>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8,302,346.64	
增值税	28,146,349.65	31,100,14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6,655.94	3,300,538.63
教育费附加	1,717,453.86	1,413,95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1,022.08	942,636.35
房产税	12,655,610.09	6,240.00
土地使用税	134,949.76	
水利建设基金	330,138.10	323,154.58
印花税	105,362.31	790,878.28
土地增值税	65,754.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27,968.54	1,022,790.61
代扣代缴其他税费	125,547.04	7,080.21
契税	885,723.08	
其他税费	205,742.95	
合计	<u>200,320,624.82</u>	<u>38,907,423.42</u>

（二十七）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438,500.77	444,835,416.67
同业存放	20,065,309.40	241,609,604.42
拆入资金	932,638.89	113,494,44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414,516.03	4,378,409.01
吸收存款	2,151,208,949.56	1,054,872,285.05
其他应付利息	18,305.00	
合计	<u>2,431,078,219.65</u>	<u>1,859,190,159.60</u>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村镇银行超额亏损		729,145,966.29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26,848,199.54	25,504,391.52
信用卡敞口预计损失	11,667,369.78	11,667,369.78
合计	<u>38,515,569.32</u>	<u>766,317,727.59</u>

（二十九）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6,110,107,853.84	26,503,214,653.18
合计	<u>6,110,107,853.84</u>	<u>26,503,214,653.18</u>

2. 同业存单明细

项目	本期数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余额
21 蒙商银行 CD008	276 天	2021-5-8	2022-2-10	1,000,000,000.00	996,837,681.16
21 蒙商银行 CD019	365 天	2021-7-26	2022-7-27	20,000,000.00	19,687,844.00
21 蒙商银行 CD021	182 天	2021-10-26	2022-4-27	50,000,000.00	49,567,390.11
21 蒙商银行 CD022	98 天	2021-10-29	2022-2-7	20,000,000.00	19,952,388.04
21 蒙商银行 CD024	92 天	2021-11-9	2022-2-10	60,000,000.00	59,826,913.04
21 蒙商银行 CD023	181 天	2021-11-9	2022-5-10	2,000,000,000.00	1,980,273,690.61
21 蒙商银行 CD027	92 天	2021-11-19	2022-2-22	90,000,000.00	89,662,480.43
21 蒙商银行 CD028	92 天	2021-11-22	2022-2-23	110,000,000.00	109,579,542.93
21 蒙商银行 CD029	92 天	2021-11-24	2022-2-25	30,000,000.00	29,881,002.72
21 蒙商银行 CD031	31 天	2021-12-3	2022-1-6	50,000,000.00	49,984,959.68
21 蒙商银行 CD032	90 天	2021-12-7	2022-3-8	200,000,000.00	199,029,946.67
21 蒙商银行 CD033	31 天	2021-12-14	2022-1-15	50,000,000.00	49,947,048.39
21 蒙商银行 CD034	90 天	2021-12-15	2022-3-16	50,000,000.00	49,733,106.67
21 蒙商银行 CD035	90 天	2021-12-15	2022-3-16	20,000,000.00	19,893,242.67
21 蒙商银行 CD036	90 天	2021-12-16	2022-3-17	750,000,000.00	745,866,250.00
21 蒙商银行 CD037	31 天	2021-12-17	2022-1-20	20,000,000.00	19,972,161.94
21 蒙商银行 CD038	31 天	2021-12-17	2022-1-20	120,000,000.00	119,832,971.61
21 蒙商银行 CD040	31 天	2021-12-20	2022-1-21	30,000,000.00	29,956,045.16
21 蒙商银行 CD039	90 天	2021-12-20	2022-3-21	190,000,000.00	188,896,931.78
21 蒙商银行 CD041	90 天	2021-12-24	2022-3-27	700,000,000.00	695,417,177.78
21 蒙商银行 CD042	90 天	2021-12-27	2022-3-28	350,000,000.00	347,706,714.44
21 蒙商银行 CD043	90 天	2021-12-27	2022-3-28	200,000,000.00	198,689,551.11
21 蒙商银行 CD044	31 天	2021-12-29	2022-1-30	40,000,000.00	39,912,812.90
合计				<u>6,150,000,000.00</u>	<u>6,110,107,853.84</u>

接上表：

项目	上期数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余额
20 包商银行 CD008	275 天	2020-3-19	2021-1-2	500,000,000.00	499,919,338.18
20 包商银行 CD005	365 天	2020-4-3	2021-3-18	500,000,000.00	496,729,293.15
20 包商银行 CD012	365 天	2020-4-14	2021-4-13	3,000,000,000.00	2,975,741,383.56
20 包商银行 CD017	365 天	2020-4-17	2021-4-16	3,000,000,000.00	2,975,729,194.52
20 包商银行 CD017	365 天	2020-4-21	2021-4-16	1,500,000,000.00	1,487,864,597.26
20 包商银行 CD017	365 天	2020-4-23	2021-4-16	5,000,000,000.00	4,959,548,657.54
20 包商银行 CD018	365 天	2020-4-23	2021-4-20	3,000,000,000.00	2,975,374,767.12
20 包商银行 CD021	275 天	2020-4-24	2021-1-22	1,000,000,000.00	998,393,680.00
20 包商银行 CD022	365 天	2020-4-24	2021-4-22	1,000,000,000.00	991,642,345.21
20 包商银行 CD023	275 天	2020-4-30	2021-1-23	2,000,000,000.00	1,996,653,207.27
20 包商银行 CD026	365 天	2020-5-9	2021-5-8	1,000,000,000.00	990,422,794.52
20 包商银行 CD027	365 天	2020-5-9	2021-5-8	1,000,000,000.00	990,422,794.52
20 蒙商银行 CD029	181 天	2020-9-18	2021-3-17	300,000,000.00	298,062,629.84
20 蒙商银行 CD029	181 天	2020-3-19	2021-3-17	100,000,000.00	99,354,209.94
20 包商银行 CD024	365 天	2020-4-3	2021-4-23	2,000,000,000.00	1,983,339,775.34
20 包商银行 CD025	365 天	2020-4-14	2021-4-29	1,800,000,000.00	1,784,015,985.21
合计				<u>26,700,000,000.00</u>	<u>26,503,214,653.18</u>

（三十）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4,732,540.40	
合计	<u>134,732,540.40</u>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3,276,996,554.65	3,596,894,282.01
应付基建办工程款	764,390,672.26	763,331,892.64
应付日常费用款	519,713,369.03	669,260,696.02
待清算应付款项	346,469,770.66	355,136,745.82
递延收益	44,258,043.32	66,921,620.09
应付其他款项	461,354,130.53	236,839,737.38
合计	<u>5,413,182,540.45</u>	<u>5,688,384,973.96</u>

(三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股本金	4,749,999,999.00	23.75%			4,749,999,999.00	23.75%
法人股本金	15,250,000,001.00	76.25%			15,250,000,001.00	76.25%
合计	<u>20,00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0.00</u>	<u>100.00%</u>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3.00	27.5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333,333,333.00	16.6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5.00%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666.00	8.3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666.00	8.3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5.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
包头市财政局	416,666,666.00	2.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66.00	2.08%
合计	<u>20,000,000,000.00</u>	<u>100.00%</u>

(三十三)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00</u>			<u>4,000,000,000.00</u>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09,836.59	31,316,367.90				-18,193,468.69		-18,193,468.69
1、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509,836.59	31,316,367.90				-18,193,468.69		-18,193,468.69
合计	<u>-49,509,836.59</u>	<u>31,316,367.90</u>				<u>-18,193,468.69</u>		<u>-18,193,468.69</u>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1,994,470.10		61,994,470.10
合计		<u>61,994,470.10</u>		<u>61,994,470.10</u>

注：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3,898,673.74	
本期增加金额	<u>947,874,281.13</u>	<u>-3,493,898,673.74</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20,528,398.99	-3,493,898,673.74
本期减少额	<u>61,994,470.10</u>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2,478.60	
其他	59,461,991.50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08,018,862.71</u>	<u>-3,493,898,673.74</u>

(三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4,959,235,263.48</u>	<u>3,210,547,897.73</u>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530,383.88	117,712,90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24,077.66	439,525,277.05
拆出资金	310,790,918.02	148,076,24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672,374.84	381,272,738.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9,372,948.29	1,215,862,21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38,47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88,733.51	237,267,74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050,586.47	378,931,22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202,817.47	277,461,077.52
其他投资	2,423.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42,153,510.31	3,423,355,514.57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25,536,877.06	470,163,224.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9,625,553.91	513,370,832.84
拆入资金	25,549,840.27	134,926,72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993,540.72	7,796,345.19
吸收存款	2,812,337,473.13	1,352,954,897.30
应付债券	272,173,420.66	904,264,134.87
其他利息支出	22,936,804.56	39,879,355.72
利息净收入	<u>817,081,753.17</u>	<u>-212,807,616.84</u>

（三十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937,515,674.08</u>	<u>837,976,889.17</u>
其中：银行卡业务	858,116,434.55	784,164,093.74
理财业务	9,480,272.53	41,084,375.22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66,412,314.36	12,421,151.93
其他	3,506,652.64	307,268.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4,323,775.21</u>	<u>120,899,503.78</u>
其中：银行卡业务	93,379,615.51	116,888,144.41
其他	20,944,159.70	4,011,35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23,191,898.87</u>	<u>717,077,385.39</u>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	4,971,310,888.48	1,134,343,26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损失	10,641,296.11	-13,924,646.05
自营贵金属净损益	10,320,626.73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1,393,714.08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损失	3,163.51	-6,491,828.89
其他投资收益	-180,349,955.49	1,515,606.64
合计	<u>4,813,319,733.42</u>	<u>1,115,442,392.00</u>

（四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4,869,820.83	-1,077,440,62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	693,873.06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75,792.00	1,392,833.88
合计	<u>-870,600,155.77</u>	<u>-1,076,047,786.19</u>

（四十一）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售汇业务	53,977.63	-150,899.03
其他外汇业务	12,327,078.26	-2,531,601.49
合计	<u>12,381,055.89</u>	<u>-2,682,500.52</u>

（四十二）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业务	29,488,548.01	2,041,320.80	14,365,049.10	1,404.03
其他	120,657.29	32,361.85	14,707,653.88	2,326.04
合计	<u>29,609,205.30</u>	<u>2,073,682.65</u>	<u>29,072,702.98</u>	<u>3,730.07</u>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4,962.91	
合计	<u>604,962.91</u>	

（四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4,946.29	3,743,703.03
个税手续费	54,623.27	
合计	<u>2,619,569.56</u>	<u>3,743,703.03</u>

（四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7,669.32	8,224,344.85
教育费附加	4,862,600.13	3,509,76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8,501.72	2,376,633.98
水利建设基金	2,864,156.35	1,935,952.96
印花税	7,081,853.03	7,032,541.39
房产税	61,282,440.59	40,655,858.59
土地使用税	1,683,742.02	1,007,428.30
车船使用税	261,900.00	159,926.33
其他	40,263.94	
合计	<u>92,543,127.10</u>	<u>64,902,453.13</u>

（四十六）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4,658,875.08	1,231,744,357.8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2,535,047.78	267,187,301.46
无形资产摊销费	56,351,162.72	46,175,741.02
长期待摊费用	47,432,603.51	37,701,46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177,135.2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82,362.17	
租赁费	45,114,125.54	53,805,888.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90,295,183.12	54,347,514.09
保险费	22,604,810.85	11,800,670.1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851,721.55	39,243,239.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递通讯费	47,291,372.72	36,043,140.92
安全防卫费	49,100,883.52	29,885,380.74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459,134,021.76	225,689,124.79
合计	<u>3,037,029,305.60</u>	<u>2,033,623,826.35</u>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7,246.89
贷款减值损失	1,251,349,774.08	767,916,437.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676,805.0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9,780,937.8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54,172.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207.5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417,545.84	29,186,74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1,465,241.34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4,522,755.24	25,334,374.37
预计村镇银行超额亏损		510,025,473.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602,367.25	415,681,167.54
合计	<u>1,761,622,054.87</u>	<u>1,989,582,194.97</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9,449.92	8,01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89,449.92	8,014.67
员工罚款收入	489,484.63	440,635.35
长款收入	117,195.57	2,838.02
系统运维费	13,846,396.28	19,877,358.55
违约金	78,063.43	6,801.48
其他	8,599,161.75	1,966,647.78
合计	<u>26,719,751.58</u>	<u>22,302,295.85</u>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724.19	123,857.3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2,724.19	123,857.30
捐赠支出	1,670,687.50	560.00
滞纳金及行政罚款	1,388,401.43	
违约赔偿支出	954,931.55	185,887.87
网点撤销损失	479,589.85	1,487,113.21
其他支出	1,549,536.73	89,626.55
合计	<u>6,405,871.25</u>	<u>1,887,044.93</u>

（五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1,356,099.71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570,06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13,960.42	
合计	<u>141,356,099.7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5,253,733.4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813,433.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96,49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942,154.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0,223,77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59,22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315,471,333.3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41,356,099.71</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613,897,633.75	-3,493,898,673.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61,622,054.87	1,989,582,194.9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09,712,183.06	267,187,301.46
无形资产摊销	56,351,162.72	46,175,74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32,603.51	37,701,467.06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194,412.83	-8,01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2,724.19	123,857.3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64,542,137.45	-670,830,776.90
投资收益	-9,787,898,431.82	-1,115,442,39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0,600,155.77	1,040,281,487.7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2,173,420.66	904,264,134.8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82,3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213,96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8,676,005.35	-26,458,950,58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179,253,770.63	-12,043,955,1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03,792,407.10</u>	<u>-39,497,769,451.0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期末余额	3,485,414,492.80	4,917,485,767.99
减：现金期初余额	4,917,485,76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97,754,048.31	4,327,227,748.4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27,227,74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61,544,975.36	9,244,713,516.4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1,184,787.58	416,195,108.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04,229,705.22	4,501,290,659.71
现金等价物	4,797,754,048.31	4,327,227,748.48
其中：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717,688,454.09	1,841,729,748.4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00,000,000.00	2,485,498,000.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0,065,594.22	
合计	<u>8,283,168,541.11</u>	<u>9,244,713,516.47</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主要股东

本行的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以及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本行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27.5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33,333.33	16.6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7	8.3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7	8.3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5.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包头市财政局	41,666.67	2.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7	2.08%

2. 本行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3.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④其他可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与持本集团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交易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5,778,859.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512,934,553.00	23,262,744.9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707,235,356.01	73,995,299.02
合计	<u>3,220,169,909.01</u>	<u>533,036,903.51</u>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交易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2,725,55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092.19	
合计	<u>52,735,647.75</u>	

3.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交易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7,435,55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1,635,709.7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5,711.45	17,561.04
合计	<u>45,711.45</u>	<u>119,088,826.38</u>

（三）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交易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10,949.05	15,671,358.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81.96	186.16
吸收存款	21,164,939,730.03	21,626,136,231.72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616,912,666.75	59,313,541.54
合计	<u>21,793,763,527.79</u>	<u>21,701,121,318.04</u>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交易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2,450,000,000.0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52,725,55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26,75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898.09	
合计	<u>2,505,453,207.84</u>	

3.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交易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2,450,000,000.0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47,435,55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9,176,217.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4,124,256.65
吸收存款	4,894,898.70	2,077,452.13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98581.38	354.24
合计	<u>4,993,480.08</u>	<u>6,122,813,835.62</u>

4. 本行与关联方之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事项。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 未决诉讼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以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5,244,519,846.35	25,271,999,824.1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6,056,120.63	5,896,620,51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6,364,782.97	10,406,289,61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1,174,042.75	8,869,146,699.06
被套期项目	100,924,900.00	99,943,000.00
票据	1,262,578,874.79	1,198,524,645.06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2,578,874.79	1,198,524,645.06
合计	<u>16,507,098,721.14</u>	<u>26,470,524,469.24</u>

注：债券投资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物；票据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物。

（三）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下的担保物。买断式买入返售所接纳的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本行可将其直接处置或再质押，且有义务于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这些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质押物。

（四）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9,192,626.35	37,823,775.41
已经批准未签约未支付	23,720,282.85	4,841,471.74
合计	<u>182,912,909.20</u>	<u>42,665,247.15</u>

（五）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9,427,809.00	30,987,809.00
开出保函	2,164,545,665.40	2,213,728,806.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86.26	19,813,729,670.53
合计	<u>26,176,108,660.66</u>	<u>22,058,446,286.23</u>

（六）委托代理业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351,058,328.35	2,498,505,284.71
委托贷款资金	2,351,058,328.35	2,498,505,284.71
委托理财资产	18,354,732,300.00	23,295,743,000.00
委托理财资金	18,354,732,300.00	23,295,743,000.00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人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行

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投资和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行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银行业	100,000,000.00	69.37%
宁城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	宁城县	银行业	100,000,000.00	51.00%
鄂温克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	鄂温克族自治旗	银行业	80,000,000.00	84.44%
乌兰察布市集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银行业	80,000,000.00	51.00%
莫力达瓦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莫力达瓦旗	莫力达瓦旗	银行业	46,305,000.00	82.35%
内蒙古和林格尔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银行业	40,000,000.00	100.00%
固阳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银行业	39,460,000.00	67.18%
化德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银行业	30,000,000.00	51.00%
乌审旗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银行业	30,000,000.00	51.00%
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	兴安盟科	银行业	30,000,000.00	51.00%
准格尔旗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银行业	30,000,000.00	51.00%
西乌珠穆沁蒙商惠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蒙	锡林郭勒蒙	银行业	22,000,000.00	51.00%
兴和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银行业	20,000,000.00	86.00%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包头市	消费金融	500,000,000.00	44.16%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	商业银行	529,894,754.31	24.45%

（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控制。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本集团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董事会风险与内控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职能的执行和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通过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本集团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具体管理和执行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为业务条线，承担所辖产品和业务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引导、协调、评估及监督、报告，内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督查各业务部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在风险管理过程中，三道防线信息沟通共享与协调配合，联防联控，全力防止风险交叉传染。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各类具体风险承担牵头管理职责。其中，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部牵头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法律事务部牵头负责法律风险管理；企业文化部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发展研究部牵头负责战略风险管理。其他风险根据部门职责划分至相关部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

在于本集团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授信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定期修订更新、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本集团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并配置相应授信审批权限。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金额。本集团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集团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管理与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等一系列的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的授信实施日常风险监控。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的牵头管理，负责指导和协助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在业务申请、申报审批、贷后管理等流程上与信贷业务一致。

对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包括债券投资），本集团对涉及的同业客户及债券发行主体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客户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有价证券和收益证券；（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等。

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会通过调整授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追加抵质押物/保证人、缩减授信金额、提前结清授信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风险。

1.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详见附注七、（八）发放贷款及垫款之“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上文；本集团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所有分行、子公司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4. 信用质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92,307,882.87	11,901,775,13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604,845.37	1,841,280,159.69
拆出资金	6,401,000,000.00	9,486,49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86.65	43,744,407,155.88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39,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32,223,953,238.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46,234,797.47	47,570,074,55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26,940,153,97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2.51	12,777,025,0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153,230,427.82
其他金融资产	1,004,754,844.77	1,622,206,522.1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162,372,175,845.20</u>	<u>188,261,244,092.72</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539,427,809.00	30,987,809.00
开出保函	2,164,545,665.40	2,213,728,806.70
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86.26	19,813,729,670.53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26,176,108,660.66</u>	<u>22,058,446,286.23</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88,548,284,505.86</u>	<u>210,319,690,378.95</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数			期末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92,307,882.87			<u>9,492,307,882.87</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604,845.37		3,360,079.04	<u>1,181,964,924.41</u>
拆出资金	6,401,000,000.00		49,000,000.00	<u>6,450,0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86.65			<u>36,823,862,286.65</u>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u>671,847.64</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u>15,093,675,501.84</u>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57,854,185.15	3,558,200,702.36	3,066,909,444.94	<u>73,982,964,332.4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241,465,241.34	<u>12,830,164,674.04</u>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2.51			<u>11,117,482,292.51</u>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45,604,294.00	<u>170,486,407.38</u>
其他金融资产	972,121,008.49	3,551,261.16	224,930,434.32	<u>1,200,602,703.97</u>
合计	<u>161,151,161,396.60</u>	<u>3,561,751,963.52</u>	<u>3,631,269,493.64</u>	<u>168,344,182,853.76</u>

接上表：

项目	上期数			期初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01,775,139.54			<u>11,901,775,139.54</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41,280,159.69		449,588.79	<u>1,841,729,748.48</u>
拆出资金	9,535,498,000.00			<u>9,535,498,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43,744,407,155.88			<u>43,744,407,155.88</u>
衍生金融资产	639,900.00			<u>639,900.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23,953,238.74			<u>32,223,953,238.74</u>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79,283,746.65	1,054,593,879.57	2,152,208,628.49	<u>51,286,086,254.7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54,056,227.66		241,465,241.34	<u>26,095,521,469.00</u>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77,025,018.18			<u>12,777,025,018.18</u>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417,175.98		<u>182,417,175.98</u>
其他金融资产	1,673,048,586.31		181,021,463.32	<u>1,854,070,049.63</u>
合计	<u>187,630,967,172.65</u>	<u>1,237,011,055.55</u>	<u>2,575,144,921.94</u>	<u>191,443,123,150.14</u>

5.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	63,637,053,751.37	45,372,641,757.83
关注	3,720,800,433.78	2,706,641,988.82
合计	<u>67,357,854,185.15</u>	<u>48,079,283,746.65</u>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前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2.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工具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期末余额		无固定期限	已逾期	期末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552, 054, 665. 06	6, 792, 302. 79				6, 314, 645, 702. 60		9, 873, 492, 670. 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54, 754, 845. 37	486, 350, 000. 00	37, 500, 000. 00					1, 178, 604, 845. 37
款项								
拆出资金		2, 000, 000, 000. 00	4, 401, 000, 000. 00					6, 401,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0, 160, 150. 00	460, 604, 670. 00	2, 830, 987, 140. 00	1, 845, 919, 750. 00	31, 646, 190, 576. 65		36, 823, 862, 286. 6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71, 847. 64				671, 847. 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093, 675, 501. 84						15, 093, 675, 501. 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202, 128. 86	14, 553, 904, 792. 80	6, 453, 017, 606. 57	7, 525, 500, 419. 82	38, 941, 637, 940. 61		1, 070, 971, 908. 81	68, 546, 234, 797. 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 649, 885. 54	1, 667, 459, 234. 48	6, 482, 900, 937. 80	2, 947, 778, 633. 00	1, 039, 910, 741. 88		12, 588, 699, 432. 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 074, 191. 59	4, 063, 896, 796. 99	2, 829, 918, 900. 60	4, 020, 592, 403. 33			11, 117, 482, 292. 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 882, 113. 38	124, 882, 113. 38
其他金融资产	1, 649, 734. 93	477, 608, 348. 47	402, 558, 600. 27	106, 506, 741. 47	2, 466, 381. 29	10, 897, 365. 63	3, 067, 672. 71	1, 004, 754, 844. 77
资产合计	4, 209, 661, 374. 22	33, 312, 215, 173. 03	17, 486, 036, 908. 31	19, 776, 485, 987. 33	47, 758, 395, 108. 23	39, 011, 644, 386. 76	1, 198, 921, 694. 90	162, 753, 360, 632. 7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420. 00	184, 138, 051. 25	14, 486, 968, 044. 23					14, 671, 133, 515. 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 469, 250, 790. 36	4, 280, 000, 000. 00	2, 223, 000, 000. 00					8, 972, 250, 790. 36
拆入资金		100,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125, 000, 000. 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361, 322, 791. 67						1, 361, 322, 791. 67
吸收存款	32, 175, 612, 995. 78	6, 755, 246, 023. 99	22, 762, 002, 851. 06	49, 376, 320, 828. 98	25, 304, 425. 08		17, 339, 248. 39	111, 111, 826, 373. 28
应付债券		4, 060, 578, 929. 12	2, 049, 528, 924. 72					6, 110, 107, 853. 84
其他金融负债	162, 190, 853. 41	260, 225, 141. 19	830, 796, 788. 51	1, 380, 698, 795. 24	9, 552, 568. 12	34, 864, 732. 61		2, 678, 328, 879. 08
负债合计	34, 807, 082, 059. 55	17, 001, 510, 937. 22	42, 377, 296, 608. 52	50, 757, 019, 624. 22	34, 856, 993. 20	34, 864, 732. 61	17, 339, 248. 39	145, 029, 970, 203. 71
流动性净额	-30, 597, 420, 685. 33	16, 310, 704, 235. 81	-24, 891, 259, 700. 21	-30, 980, 533, 636. 89	47, 723, 538, 115. 03	38, 976, 779, 654. 15	1, 181, 582, 446. 51	17, 723, 390, 429. 07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期初余额		无固定期限	已逾期	期初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2,894,767.99					7,385,075,479.83		12,317,970,247.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40,830,570.90	1,000,000,000.00					449,588.79	1,841,280,159.619
款项								
拆出资金		3,785,498,000.00	5,701,000,000.00					9,486,49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3,903,353.18	1,104,709,700.00	3,189,797,780.00	1,907,719,335.00	35,558,276,987.70		43,744,407,155.8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23,953,238.74						32,223,953,238.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68,379,158.78	4,394,738,180.61	2,648,681,976.14	8,880,910,269.56		2,777,364,970.56	47,570,074,55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028,233.72	10,278,762,249.06	6,674,689,660.88	2,484,576,084.00	1,086,097,747.40		26,940,153,97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5,190,305.46	1,166,144,560.89	7,114,965,626.16	4,090,724,525.67			12,777,025,0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3,230,427.82	153,230,427.82
其他金融资产		961,509,678.51	160,002,098.28	384,068,036.30	117,436,247.72		231,053,988.82	1,854,070,049.63
资产合计	5,773,725,338.89	75,644,461,968.39	22,805,356,788.84	20,012,842,979.4	17,481,366,461.95	44,029,450,214.93	3,162,098,975.99	188,909,302,728.4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5,734,716,719.32	2,341,000,000.00	13,505,000,000.00					21,580,716,719.32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661,9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29,954.36	130,653,260.25					1,197,583,214.61
吸收存款	21,922,532,092.14	5,045,253,509.11	10,894,738,103.69	52,936,529,023.7				90,799,052,728.65
应付债券		4,389,112,358.38	22,114,102,294.80					26,503,214,653.18
其他金融负债		2,346,704,968.21	963,350,422.46	4,170,554,715.79	43,407.01			7,480,653,513.47
负债合计	27,657,248,811.46	19,189,000,790.06	73,107,844,081.20	57,107,745,664.9	43,407.01			177,061,882,754.65
流动性净额	-21,883,523,472.57	56,455,461,178.33	-50,302,487,292.3	-37,094,902,685.	17,481,323,054.94	44,029,450,214.93	3,162,098,975.99	11,847,419,973.82

2. 表外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84,701,685.00		154,726,124.00	539,427,809.00
开出保函	2,164,245,665.40	300,000.00		2,164,545,665.40
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86.26			23,472,135,186.26
合计	<u>26,021,082,536.66</u>	<u>300,000.00</u>	<u>154,726,124.00</u>	<u>26,176,108,660.66</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0,987,809.00			30,987,809.00
开出保函	275,150.00	2,213,453,656.70		2,213,728,806.70
信用卡额度	19,813,729,670.53			19,813,729,670.53
合计	<u>19,844,992,629.53</u>	<u>2,213,453,656.70</u>		<u>22,058,446,286.23</u>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

本集团专门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总览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主。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99,399,660.97				374,093,009.48	9,873,492,67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8,604,845.37	30,000,000.00				1,178,604,845.37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0	4,401,000,000.00				6,4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60,150.00	460,604,670.00	2,830,987,140.00	1,845,919,750.00	31,646,190,576.65	36,823,862,286.65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71,8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15,093,675,501.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547,749,999.13	6,437,938,776.04	7,538,207,935.83	38,940,570,774.38	1,081,767,312.09	68,546,234,7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649,885.54	1,667,459,234.48	6,482,900,937.80	2,947,778,633.00	1,039,910,741.88	12,588,699,4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074,191.59	4,063,896,796.99	2,829,918,900.60	4,020,592,403.33		11,117,482,29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124,882,113.38
其他金融资产	392,746,544.21	396,409,436.68	99,094,772.43	367,100.00	116,136,991.45	1,004,754,844.77
资产合计	<u>43,376,060,778.65</u>	<u>17,457,308,914.19</u>	<u>19,781,781,534.30</u>	<u>47,755,228,660.71</u>	<u>34,382,980,744.93</u>	<u>162,753,360,632.78</u>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984,921.25		36,750,000.00		30,938,538.00	14,671,133,51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739,250,790.36	2,233,000,000.00				8,972,250,790.36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1.67					1,361,322,791.67
吸收存款	38,943,882,074.76	22,762,002,851.06	49,376,320,828.98	25,304,425.08	4,316,193.40	111,111,826,373.28
应付债券	4,060,578,929.12	2,049,528,924.72				6,110,107,853.84
其他金融负债	250,346,525.63	788,777,779.37	1,357,295,558.03	14,219,030.81	267,689,985.24	2,678,328,879.08
负债合计	<u>51,608,366,032.79</u>	<u>42,308,769,611.38</u>	<u>50,770,366,387.01</u>	<u>39,523,455.89</u>	<u>302,944,716.64</u>	<u>145,029,970,203.71</u>
利率风险缺口	<u>-8,232,305,254.14</u>	<u>-30,988,584,852.71</u>	<u>-30,988,584,852.71</u>	<u>47,715,705,204.82</u>	<u>34,080,036,028.29</u>	<u>17,723,390,429.07</u>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逾期/不计息	期末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01,775,139.54				416,195,108.28		12,317,970,247.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41,280,159.69						1,841,280,15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3,903,353.18	1,104,709,700.00	3,189,797,780.00	1,907,719,335.00	35,558,276,987.70		43,744,407,155.88
衍生金融资产			639,900.00				639,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23,953,238.74						32,223,953,238.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95,898,169.63	7,609,236,569.78	2,508,525,978.57	8,494,174,810.07	562,239,027.60		47,570,074,55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57,493,475.06	10,278,762,249.06	7,466,173,853.54	1,451,626,650.00	1,086,097,747.40		26,940,153,97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1,734,772.78	1,160,718,306.54	7,176,968,175.22	4,037,603,763.64			12,777,025,0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3,230,427.82		153,230,427.82
其他金融资产	954,677,025.62	158,554,072.10	365,673,515.75	117,436,247.72	25,865,660.97		1,622,206,522.16
资产合计	88,146,213,334.24	26,012,980,897.48	20,707,779,203.08	16,008,560,806.43	37,801,904,959.77		188,677,439,201.0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8,075,716,719.32	13,505,000,000.00				21,580,716,719.32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661,9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29,954.36	130,653,260.25				1,197,583,214.61
吸收存款		26,967,785,601.25	10,894,738,103.69	52,936,529,023.71			90,799,052,728.65
应付债券		4,389,112,358.38	22,114,102,294.80				26,503,214,653.18
其他金融负债		2,346,704,968.21	963,350,422.46	4,170,554,715.79	43,407.01		7,480,653,513.47
负债合计	46,846.2	73,107,844,081.2	57,107,745,664.92	43,407.01			177,061,882,754.65
利率风险缺口	41,299.9	-47,094,863,183.7	-36,399,966,461.84	16,008,517,399.42	37,801,904,959.77		11,615,556,446.35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外汇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头寸错配。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措施，调整资金结构。针对本集团外汇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尽量压缩头寸，减少风险敞口，办理代客业务实行当日平盘及限额管理，采取集中控制汇率风险的管理模式。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71,108,261.49	2,213,489.22	170,919.74	9,873,492,67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65,059.04	470,971,568.20	7,568,218.13	1,178,604,845.37
拆出资金	6,401,000,000.00			6,4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3,862,286.65			36,823,862,286.65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71,8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3,675,501.84			15,093,675,501.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46,234,797.47			68,546,234,7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12,588,699,4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7,482,292.51			11,117,482,29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882,113.38			124,882,113.38
其他金融资产	1,004,754,844.77			1,004,754,844.77
资产合计	162,272,436,437.49	473,185,057.42	7,739,137.87	162,753,360,632.7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71,133,515.48			14,671,133,51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8,959,160,283.00	13,089,606.05	901.31	8,972,250,790.36
拆入资金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1,322,791.67			1,361,322,791.67
吸收存款	111,095,395,851.96	15,876,395.34	554,125.98	111,111,826,373.2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应付债券	6,110,107,853.84			6,110,107,853.84
其他金融负债	2,678,328,879.08			2,678,328,879.08
负债合计	<u>145,000,449,175.03</u>	<u>28,966,001.39</u>	<u>555,027.29</u>	<u>145,029,970,203.71</u>
表内净头寸	<u>17,271,987,262.46</u>	<u>444,219,056.03</u>	<u>7,184,110.58</u>	<u>17,723,390,429.07</u>
银行承兑汇票	539,427,809.00			539,427,809.00
开出保函	2,016,612.30	2,162,529,053.10		2,164,545,665.40
信用卡额度	23,472,135,186.26			23,472,135,186.26
表外头寸	<u>24,013,579,607.56</u>	<u>2,162,529,053.10</u>		<u>26,176,108,660.66</u>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16,187,717.11	1,627,518.86	155,011.85	12,317,970,247.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3,672,768.86	359,352,713.54	8,254,677.29	1,841,280,159.69
拆出资金	9,356,000,000.00	130,498,000.00		9,486,49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744,407,155.88			43,744,407,155.88
衍生金融资产	639,900.00			639,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23,953,238.74			32,223,953,238.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70,074,555.65			47,570,074,55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40,153,975.06			26,940,153,97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77,025,018.18			12,777,025,0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3,230,427.82			153,230,427.82
其他金融资产	1,621,846,141.23	360,380.93		1,622,206,522.16
资产合计	188,177,190,898.53	491,838,613.33	8,409,689.14	188,677,439,201.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1,561,554,190.53	19,099,245.09	63,283.70	21,580,716,719.32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661,9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583,214.61			1,197,583,214.61
吸收存款	90,780,755,724.18	17,624,147.63	672,856.84	90,799,052,728.65
应付债券	26,503,214,653.18			26,503,214,653.18
其他金融负债	7,324,469,275.12	148,495,128.37	7,689,109.98	7,480,653,513.47
负债合计	176,868,238,983.04	185,218,521.09	8,425,250.52	177,061,882,754.65
表内净头寸	<u>11,308,951,915.49</u>	<u>306,620,092.24</u>	<u>-15,561.38</u>	<u>11,615,556,446.35</u>
银行承兑汇票	30,987,809.00			30,987,809.00
开出保函	593,650.00	2,213,135,156.70		2,213,728,806.70
信用卡额度	19,813,729,670.53			19,813,729,670.53
表外头寸	<u>19,845,311,129.53</u>	<u>2,213,135,156.70</u>	<u>0</u>	<u>22,058,446,286.23</u>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38,682,668.77	25,885,179,617.88	36,823,862,286.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77,671,710.00		5,177,671,710.00
基金		5,761,010,958.77		5,761,010,958.77
特殊资产包			25,885,179,617.88	25,885,179,617.88
衍生金融资产		671,847.64		671,847.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8,699,432.70		12,588,699,432.7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1,548,788,690.82		11,548,788,690.82
权益工具投资		1,039,910,741.88		1,039,910,741.88
资产合计		<u>23,528,053,949.11</u>	<u>25,885,179,617.88</u>	<u>49,413,233,566.99</u>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6,130,168.18	35,558,276,987.70	43,744,407,155.8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186,130,168.18		8,186,130,168.18
特殊资产包			35,558,276,987.70	35,558,276,987.70
衍生金融资产		639,900.00		63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40,153,975.06		26,940,153,975.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5,854,056,227.66		25,854,056,227.66
权益工具投资		1,086,097,747.40		1,086,097,747.40
资产合计		<u>35,126,924,043.24</u>	<u>35,558,276,987.70</u>	<u>70,685,201,030.94</u>
衍生金融负债		661,925.42		661,925.42
负债合计		<u>661,925.42</u>		<u>661,925.42</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项目	本期数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特殊资产包	25,885,179,617.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6.75%

项目	上期数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特殊资产包	35,558,276,98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6.75%

（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资产负债表中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核心资本净额	21,304,750,714.78	20,379,862,049.15
一级资本净额	21,304,750,714.78	20,379,862,049.15
二级资本	1,970,175,795.26	1,563,803,070.57
资本净额	23,274,926,510.04	21,943,665,119.72
风险加权资产	163,789,978,928.88	148,923,806,9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3.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3.68%
资本充足率	14.21%	14.7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新金融工具准则推迟执行情况

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对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执行日期做出了调整，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的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鉴于蒙商银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购承接了包商银行总行及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于 2020 年 11 月刚刚完成收购承接的分账工作。由于承接业务与核算分账的复杂性，蒙商银行无法兼顾在 2020 年完成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实施工作，同时考虑新准则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申请将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并已按财政部、银保监会要求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备。

十六、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注释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23,285,807,373.84	6,366,551,460.30
个人贷款及垫款	26,327,690,057.91	26,428,143,767.85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4.53	13,397,161,939.92
零售业务	13,186,297,754.04	12,303,183,131.72
数字银行	118,910,189.34	727,798,696.21
贴现资产	17,721,441,012.36	18,491,391,026.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7,334,938,444.11</u>	<u>51,286,086,254.7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96,642,760.29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3,138,295,683.82</u>	<u>47,570,074,555.65</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23,285,807,373.84	34.58%	6,366,551,460.30	12.41%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80,645,753.64	15.42%	2,383,311,844.19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4,015,464.80	2.46%	1,319,528,429.29	2.57%
建筑业	3,887,904,435.34	5.77%	1,165,521,188.82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8,750,000.00	3.28%		
制造业	2,120,009,801.60	3.15%	581,500,000.00	1.13%
批发和零售业	606,303,333.35	0.90%	353,690,000.00	0.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6,828,967.11	1.81%	200,000,000.00	0.39%
农、林、牧、渔业	132,349,618.00	0.20%	178,499,998.00	0.35%
采矿业	55,000,000.00	0.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8,750,000.00	0.07%		
房地产业	931,250,000.00	1.38%	136,500,000.00	0.27%
住宿和餐饮业	44,000,000.00	0.07%	48,000,000.00	0.09%
个人贷款及垫款	26,327,690,057.91	39.10%	26,428,143,767.85	51.53%
其中：信用卡	13,022,482,114.53	19.34%	13,397,161,939.92	26.12%
零售业务	13,186,297,754.04	19.58%	12,303,183,131.72	23.99%
数字银行	118,910,189.34	0.18%	727,798,696.21	1.42%
贴现资产	17,721,441,012.36	26.32%	18,491,391,026.56	36.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7,334,938,444.11</u>	<u>100.00%</u>	<u>51,286,086,254.71</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96,642,760.29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3,138,295,683.82</u>		<u>47,570,074,555.65</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7,223,807,790.04	33,710,944,477.40
保证贷款	20,061,418,366.49	7,681,118,517.30
抵押贷款	11,727,057,139.42	9,555,881,905.64
质押贷款	18,322,655,148.16	338,141,354.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7,334,938,444.11</u>	<u>51,286,086,254.7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96,642,760.29	3,716,011,699.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3,138,295,683.82</u>	<u>47,570,074,555.65</u>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128,652,852.43	938,618,217.18	122,279,979.46	610,883.22	<u>3,190,161,932.29</u>
保证贷款	933,172,879.68	179,134,786.14	298,119,755.41		<u>1,410,427,421.23</u>
抵押贷款	79,454,151.31	99,318,207.04	240,525,559.20		<u>419,297,917.55</u>
质押贷款	992,408.31	10,357,271.41	10,740,000.00		<u>22,089,679.72</u>
合计	<u>3,142,272,291.73</u>	<u>1,227,428,481.77</u>	<u>671,665,294.07</u>	<u>610,883.22</u>	<u>5,041,976,950.79</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81,254,758.69	1,129,251,840.28	90,111,542.95	640,406.12	<u>1,601,258,548.04</u>
保证贷款	150,084,240.57	700,818,683.45	193,536,490.91		<u>1,044,439,414.93</u>
抵押贷款	84,401,837.48	367,690,532.94	8,219,091.13		<u>460,311,461.55</u>
质押贷款		10,900,000.00			<u>10,900,000.00</u>
合计	<u>615,740,836.74</u>	<u>2,208,661,056.67</u>	<u>291,867,124.99</u>	<u>640,406.12</u>	<u>3,116,909,424.52</u>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3,716,011,699.06	2,942,914,447.14
本期计提	1,192,999,999.97	767,916,437.20
本期核销	737,222,418.57	
本期收回	24,853,479.83	5,180,814.72
期末余额	<u>4,196,642,760.29</u>	<u>3,716,011,699.06</u>

（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253,787,324.10	253,787,324.10	187,122,665.99
小计									<u>253,787,324.10</u>	<u>253,787,324.10</u>	<u>187,122,665.99</u>
二、联营企业				34,436,134.79					242,135,858.71	276,571,993.50	
小计				<u>34,436,134.79</u>					<u>242,135,858.71</u>	<u>276,571,993.50</u>	
合计				<u>34,436,134.79</u>					<u>495,923,182.81</u>	<u>530,359,317.60</u>	<u>187,122,665.99</u>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收购承接的包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内村镇银行以及联营企业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得到监管批准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条件，从其他资产-预付股权投资款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三)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4,070,024,868.69	19,110,452,605.38
其中：公司客户	11,583,105,492.21	5,713,350,948.44
个人客户	12,486,919,376.48	13,397,101,656.94
定期存款	77,408,812,273.88	67,945,695,966.29
其中：公司客户	27,215,157,249.99	27,536,711,789.41
个人客户	50,193,655,023.89	40,408,984,176.88
保证金存款	804,051,801.34	688,755,815.89
其他存款	243,913,782.11	3,054,148,341.09
合计	<u>102,526,802,726.02</u>	<u>90,799,052,728.65</u>

(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4,490,677,758.66</u>	<u>3,210,547,897.73</u>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583,001.62	117,712,90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98,553.57	439,525,277.05
拆出资金	310,790,918.02	148,076,24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672,374.84	381,272,738.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9,790,773.16	1,215,862,21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38,47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88,733.51	237,267,74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050,586.47	378,931,22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202,817.47	277,461,077.52
利息支出	<u>3,942,750,418.76</u>	<u>3,423,355,514.57</u>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693,864.81	470,163,224.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013,564.42	513,370,832.84
拆入资金	25,549,840.27	134,926,72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993,540.72	7,796,345.19
吸收存款	2,599,389,383.32	1,352,954,897.30
应付债券	272,173,420.66	904,264,134.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利息支出	22,936,804.56	39,879,355.72
利息净收入	<u>547,927,339.90</u>	<u>-212,807,616.84</u>

(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937,261,814.05</u>	<u>837,976,889.17</u>
其中：银行卡业务	857,986,921.00	784,164,093.74
理财业务	9,480,272.53	41,084,375.22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39,624,803.79	12,421,151.93
单位托管及年金业务	26,742,820.33	
其他	3,426,996.40	307,268.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0,068,009.36</u>	<u>120,899,503.78</u>
其中：银行卡业务	93,123,043.00	116,888,144.41
其他	16,944,966.36	4,011,35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27,193,804.69</u>	<u>717,077,385.39</u>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	4,971,310,888.48	1,134,343,26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损失	10,641,296.11	-13,924,646.0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损失	3,163.51	-6,491,828.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36,134.79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1,393,714.08	
自营贵金属净损益	10,320,626.73	
股利收入	2,147,154.53	
其他投资收益	-215,446,090.27	1,515,606.64
合计	<u>4,814,806,887.96</u>	<u>1,115,442,392.00</u>

（七）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690,284,417.96	-3,493,898,673.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68,925,940.24	1,989,582,194.9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90,393,296.74	267,187,301.46
无形资产摊销	55,964,726.23	46,175,74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23,922.02	37,701,467.06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533,061.42	-8,01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3,370.66	123,857.3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64,542,137.45	-670,830,776.90
投资收益	-9,787,898,431.82	-1,115,442,39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0,600,155.77	1,040,281,487.7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2,173,420.66	904,264,134.8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04,9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213,96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712,728,792.59	-26,458,950,58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895,949,285.71	-12,043,955,1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69,473,921.95</u>	<u>-39,497,769,451.05</u>

（八）母公司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

于10.5%、8.5%、7.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核心资本净额	20,492,736,602.90	20,379,862,049.15
一级资本净额	20,492,736,602.90	20,379,862,049.15
二级资本	1,795,296,560.00	1,563,803,070.57
资本净额	22,288,033,162.90	21,943,665,119.72
风险加权资产	152,659,003,287.50	148,923,806,9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68%
资本充足率	14.60%	14.73%